

公司代码：688222

公司简称：成都先导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 JIN L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飞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走势的主观假设和判断而做出的预见性陈述，受诸多可变因素影响，实际结果或趋势可能会与这些预见性陈述出现差异。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都先导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科辉先导、科辉先导公司	指	成都科辉先导医药研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西藏龙脉得	指	西藏龙脉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科辉先导的少数股东
先导特拉华	指	HitGen Pharmaceuticals Inc.，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Aglacapharma, Inc	指	Aglacapharma, Inc.，系先导特拉华参股公司
香港先导	指	香港先导药物有限公司，系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
HITGEN UK	指	HITGEN UK LTD，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Vernalis、Vernalis (R&D)	指	Vernalis (R&D) Limited，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上海莱弗赛	指	上海莱弗赛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博器械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聚智科创	指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东方佳钰	指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佳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钧天投资	指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腾澜生物、腾澜溪生物	指	菏泽腾澜溪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巨慈有限	指	Jumbo Kindness Limited（中文名称“巨慈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渤溢新天	指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丹青投资	指	嘉兴丹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鼎晖新趋势	指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钧天创投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长星成长	指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公司股东
中岭燕园	指	北京中岭燕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为公司股东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FDA	指	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港元	指	香港官方货币
英镑	指	英国官方货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本报告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期、报告期内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一种分子结构复杂的有机化合物，存在于细胞核内，功能为储藏遗传信息。其结构由一对多核苷酸链围绕一个共同的中心轴盘绕构成，两条多核苷酸链通过碱基间的氢键相连，形成相当稳定的双螺旋结构。
RNA	指	核糖核酸，是将 DNA 存储的遗传信息转化成对应蛋白的关键物质。既能作为药物靶点，也能作为治疗手段。
DEL	指	DNA 编码化合物库，指在传统组合化学的基础上，将一个具体的化合物与一段独特序列的 DNA 在分子水平链接（即对小分子化合物进行 DNA 编码），化合物的结构单元与 DNA 序列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进而由上述过程形成的含有大量小分子化合物的混合溶液。
DELT/DEL 技术	指	用以合成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技术。
HTS	指	High throughput screening，即高通量筛选，一种早期药物筛选方法，具体是指以分子水平和细胞水平的实验方法为基础，以微板形式作为实验工具载体，以自动化操作系统执行试验过程，以灵敏快速的检测仪器采集实验结果数据，以计算机分析处理实验数据，在同一时间检测数以千万的样品，并以得到相应数据库支持运转的技术体系。
SBDD	指	Structure-based drug design，即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从配体和靶点的三维结构出发，以分子识别为基础而进行的一种药物设计方法。
FBDD	指	Fragment-based drug design，即基于片段药物设计，FBDD 理论认为组成一个药物分子结构的每一个片段都发挥着自身的作用，所以设想将不同结构片段进行组合或者延伸，以期得到新的药物分子。
CADD	指	Computer aided drug design，即以量子力学和分子力学的分子模拟理论为基础，通过模拟、计算或模型学习，预测药物与靶标分子之间的作用，筛选、设计和优化先导化合物的方法。
蛋白降解	指	蛋白质经过蛋白质降解酶或蛋白酶体的作用降解为多肽和氨基酸然后被人体吸收的过程。
蛋白表达	指	蛋白表达是指用模式生物如细菌、酵母、动物细胞或者植物细胞表达外源基因蛋白的一种分子生物学技术。
PK/PD 研究	指	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结合研究，用于理解化合物 PK 和 PD 在时间和强度之间的关系。
E3 连接酶	指	E3 连接酶或 E3 泛素连接酶，能够和 E1、E2 一起实现蛋白的泛素化标记。
CRBN 蛋白降解化合物库	指	包含已知 CRBN 结合分子或分子片段的化合物库。
CRBN-BRD4 蛋白降解剂	指	能够将 BRD4 和 CRBN 拉近成三元复合体，从而实现对 BRD4 的泛素化标记，然后被蛋白酶体识别降解的化合物。
三联体分子	指	能够与目标蛋白、E3 连接酶形成稳定复合体的分子。
mRNA 药物	指	以信使 RNA 为原型的治疗药物。其基本原理是通过将信使 RNA 导入到人体细胞内，借助人体生物机制产生能够对抗疾病的蛋白质。
反义核酸药物	指	能与特定 mRNA 精确互补、特异阻断其翻译的单链 RNA 或 DNA 分子，能够阻断或下调特定基因的表达，从而达到治疗效果。
siRNA	指	双链小干扰核酸。能够与细胞内蛋白结合后，特异性的识别和降解特定的 mRNA，降低 mRNA 的水平。
干扰核酸药物	指	以核酸干扰技术为原理的药物。
IP	指	知识产权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一种用于放大扩增特定的 DNA 片段的分子生物学技术。它可看作是生物体外的特殊 DNA 复制，PCR 的最大特点，是能将微量的 DNA 大幅增加。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主要

		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提供药物发现和药物开发服务。
苗头化合物	指	Hit(s), or active compound(s) 先导化合物的前体, 经过与特定靶点进行筛选而来的具有一定生物活性的化合物。
先导化合物	指	Leads or lead compound(s), 通过生物测定, 从若干化合物中发现和选定的具有相关生物活性(如靶点活性, 靶点选择性, 细胞活性等)的化合物, 一般具有新颖的化学结构, 有良好的成药属性(如, 物理化学指标, 体外药代指标, 不含已知毒性结构等), 经过结构优化可开发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新品种。
生物靶点/靶标	指	能够与药物分子结合并产生药理效应的生物大分子通称为药物作用的生物靶点。具体是指药物在体内的作用结合位点, 包括基因位点、受体、酶、离子通道、核酸等生物大分子。选择确定新颖的有效靶点是新药开发的首要任务。
PCC/临床前候选药物	指	Preclinical candidate compounds, 临床前候选化合物, 在药物筛选和发现过程中, 当一个化合物通过了诸如靶点活性, 细胞活性, 选择性筛选, 体内生物活性, 并进一步完成药代动力学和相关非 GLP 安全性测试, 基本上达到了临床前候选化合物的标准。PCC 经过临床前规范性试验后(如, GLP 安全性评价, 药学试验, 临床开发方案的制订等), 如符合预期和规范要求, 可以申报临床试验许可。在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并通过临床试验后方可成为药物。
临床候选药物	指	Candidate compounds, 又称为临床候选化合物, 指处于临床I-III试验的药物。
BLA	指	Biologics License Applications 生物药制品
NME	指	New Molecular Entity 新分子实体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一般是指正在进行临床试验的新药, 或申请进行临床试验, 需要提供足够信息来证明药品在人体进行试验是安全的, 以及证明针对研究目的临床方案设计是合理的。
临床 I 期试验	指	临床药理和毒性作用试验期。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 观察人体对于新药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 为制定 II 期试验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试验对象为健康志愿者。
临床 II 期试验	指	治疗作用初步评价阶段。其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 也包括为 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给药剂量方案的确定提供依据。此阶段的研究设计可以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 采用多种形式, 包括随机盲法对照临床试验。
临床 III 期试验	指	临床 III 期试验将获得更多的药物安全性和疗效方面的资料, 对药物的益处/风险进行评估。
HDAC	指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
TRK/ROS1	指	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
NTRK	指	原肌球蛋白受体激酶家族
STING	指	Stimulator of Interferon Genes, 干扰素基因刺激因子
组合化学	指	一种根据组合原理, 系统反复连接, 从而产生大批的分子多样性群体的化学合成原理和方法。
分子骨架	指	构成化合物的核心或中心结构, 通常由碳-碳键构成, 也可包括一定的氮、氧等原子。
优势骨架 (Privilege Structures)	指	在药物分子中经常出现, 并且对于药物分子的某一类生物功能关系紧密的化学分子结构。
核酸修饰	指	对 DNA 分子做出一些特定用途的局部化学结构改造。
亲和力	指	指生物高分子与其他物质(通常是小分子)之间形成复合物或具有相互作用的能力。
活性化合物	指	表现出生物活性, 具有潜在开发价值的分子。

大环类化合物库	指	整个分子结构为闭合环形的化合物,在满足部分靶点结合口袋或界面较大的需求的同时,能够保持较好的成药性。
共价分子编码化合物库	指	能够以共价键形式结合靶点的分子组成的化合物库。
多价亲和小分子化合物库	指	能够同时与 2 个或者以上的靶点产生结合的化合物库。
蛋白降解类分子库	指	由潜在产生蛋白降解效果的分子组成的化合物库。
DNA 编码的片段化合物库	指	由 DNA 编码的结构多样,分子量小的片段化合物组成的化合物库。
新分子实体	指	新的分子类型与结构。
TGF-beta1	指	转化生长因子 beta1,是一种在肿瘤免疫和肿瘤微环境中起到重要作用的蛋白。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为保证药品在规定的质量下持续生产的体系。
FTE	指	Full-Time Equivalent,即全时当量服务,指研发服务中以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工作时间为计算基础的结算模式。
FFS	指	Fee For Service,客户定制服务,客户有明确的服务需求并向公司提交订单,客户针对该订单提供报价、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上世纪 70 年代末由美国 FDA 颁布,我国于 2003 年实施中国的 GLP,即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目前 GLP 已成为全球医药行业共同接受和遵循的药物非临床研究法规。
MAH	指	药品上市许可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
高通量测序	指	又称“下一代”测序技术(“Next-generation” sequencing technology),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
分子多样性	指	分子具有全新或新颖结构的种类数量。
成药性/类药性	指	化合物与已知药物的相似性,或潜在成为药物的可能性。
蛋白-蛋白相互作用靶点(PPI)	指	一类生物靶点,主要包括 TNF、Bcl-xL、IL-2、LFA-1 等,被认为与细胞凋亡过程有关。
表征	指	对已知或者未知的化合物分子进行分析鉴定,并对相关性质进行描述。
纯化	指	提升目标化合物的纯度。
蛋白结晶	指	蛋白质经过表达、纯化后生成蛋白质晶体的过程。得到蛋白质晶体后可以通过 X-射线衍射来确定蛋白质的微观结构。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都先导
公司的外文名称	HitGen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itG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JIN LI

公司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88号1栋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10200
公司网址	http://www.hitgen.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耿世伟	朱蕾
联系地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电话	028-8519 7385	028-8519 7385
传真	028-8331 0298	028-8331 0298
电子信箱	investors@hitgen.com	investors@hitge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成都先导	688222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4,137,996.93	86,789,952.44	7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7,929.10	15,430,296.71	3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27,393.74	9,269,960.73	2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62.89	-28,180,575.74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12,286.89	1,277,930,264.29	0.29
总资产	1,698,135,433.39	1,648,005,753.49	3.0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2.01	减少 0.4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1.21	减少 0.3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75	53.59	减少 31.8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77.60%，主要系：

- (1) 2020 年 12 月收购的 Vernalis 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
- (2) 本期新药研发相关服务收入增加，类别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分别上涨 33.88%及 50.00%，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4,141 万元，主要系：

- (1) 2020 年 12 月收购的 Vernalis 的客户回款；
- (2) 2021 年上半年母公司主营业务好转。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1.91	第十节 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9,632.37	第十节 七、67、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	456,986.30	第十节 七、68

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7.00	第十节 七、74、75
所得税影响额	-1,723,858.40	
合计	8,930,535.36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药研发的生物技术公司，以公司的核心药物发现与优化技术为基础构建了药物发现平台与药物优化平台，一方面通过多元化合作形式提供新药研发服务，一方面可进行自主研发提供不同阶段的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为医药工业不断输出新分子实体（NMEs），最终为全球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创新药治疗方案。

公司为小分子及核酸新药发现与优化建立了一个国际领先的，以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DEL），以及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为核心的技术平台。目前，公司基于数千种不同的骨架结构，已经完成超过万亿种结构全新、具有多样性和类药性的 DNA 编码化合物的合成，并且已有多个案例证实了其针对已知生物靶点和新兴生物靶点筛选苗头化合物的能力及有效性。公司能够提供一整套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研发服务，覆盖范围包括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

与此同时，成都先导已拥有一支由核酸药物研发专家组建的核酸药物研发平台，并涵盖若干关键领域，包括生物信息学、核酸药物化学、RNA 生物学、分子与细胞生物学、转化研究以及临床医学等。该核酸药物研发平台不仅能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的 RNAi 技术服务，还能提供高质量的 siRNA 设计、siRNA 的快速平行合成与化学修饰，并进行基因敲除活性测试、稳定性测试、脱靶风险评估及核酸药物体内分布及其他体内外生物功能评价等。公司的核酸药物开发平台一方面向市场提供已有能力的服务，一方面结合自身新药产品管线布局，着手进行肿瘤和自身免疫核酸新药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在恶性实体肿瘤和免疫性疾病领域建立了小核酸新药产品管线，旨在开发符合临床需求的小核酸新药。目前该项目处于早期阶段。

成都先导业务模式灵活，范围包括基于单一功能的服务（FFS，如：蛋白表达与纯化、结构生物学、生物信息学、计算化学、药物化学、核酸及有机合成、分析化学、生物物理、细胞生物学、药代、药效等）、DEL 筛选、DEL 设计、合成及表征、整合式药物发现项目、风险分担项目、合资企业到项目转让许可。成都先导拥有大约 20 个内部新药项目，目前已有 4 个项目获得临床试验

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处于临床及临床前不同阶段。成都先导业务遍布北美、欧洲、亚洲、非洲及澳大利亚等，现已与多家国际著名制药公司、生物技术公司、化学公司、基金会以及科研机构建立合作，致力于新药的发现与应用。

公司的业务模式属于新药研发服务与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相结合的形式。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以及相对于常规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的业务模式具备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的能力，能够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公司的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一方面在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不同技术环节研发服务的同时，还能提供针对各类靶点处于不同阶段的新分子实体。另一方面，在不与客户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药物发现平台自主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药物发现，并利用自身的高效新药优化平台将发现的苗头化合物推进到临床试验阶段。

(1) 新药研发服务

基于公司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公司可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指定生物靶点的筛选并进行优化，客户有权选择有偿受让在筛选结果中被证明具有功能活性的药物结构 IP，公司还有一定几率在客户针对该药物进行后续研发的多个阶段陆续产生里程碑收入。

除此之外，基于公司领先的 DEL、FBDD/SBDD 技术，以及在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环节的技术能力，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新药发现和优化链条上各类研发服务，如定制化 DEL 库设计及合成服务、某些指定化合物或核酸的合成与修饰服务等。

新药研发服务部分，盈利模式分为客户定制服务 (Fee-For-Service, FFS)、全时当量服务 (Full-Time Equivalent, FTE)、以及其他。

① 客户定制服务 (FFS)

FFS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内容，向客户提供有明确需求的研发服务，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研究成果测算方式、相关费用与结算方式。

② 全时当量服务 (FTE)

FTE 模式是指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分配相关技术人员团队，并依据合同的约定完成相关研发任务，按照记录的实际参与的技术人员数量和工作时间确认收入。客户与公司一般在合同谈判和项目方案确定过程中会依据项目难度、时间要求和工作量来综合确定所需 FTE 数量。

③ 其他则主要包括药物结构 IP 权属转让费 (License Fee)、里程碑费 (Milestone Fee) 等。

(2)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公司依靠国际领先的药物发现平台以及规模庞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在与客户筛选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可以选择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进行自主新药发现，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将筛选出的化合物分子优化并向前推进至确定性更高的阶段后进行转让，客户受让后可直接申报临床或进入临床试验阶段。通过转让新药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公司可

获得新药项目转让收入，包括首付、里程碑收入和收益分成等。2020 年，HG030 内地权益的对外转让，标志着公司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模式的实现。

(3) 业务模式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靶点排他与分子结构排他原则

药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系创新药的核心 IP，为确保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成都先导在业务模式中严格遵守靶点排他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药物发现平台中的化合物结构原始权属归公司所有，在筛选服务的模式中发现了有效的苗头化合物或自主研发的新药推进到一定程度后，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授权及转让协议，将化合物结构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开发及商业化权益转让给客户。

第一、靶点排他原则。公司接受客户的筛选项目委托以靶点为基础，客户一旦确定某筛选靶点，会拥有一定的排他期（通常为 3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排他期内公司不会再接受其他客户对于相同靶点的筛选服务委托，也不会针对该靶点进行自主新药项目筛选。

第二、分子结构排他原则。公司通过与客户签署转让与授权协议，将分子结构的知识产权永久排他性地转让给客户。该分子即使在后续的研发过程中表现出对其他靶点的良好成药性，也因为排他机制而不可转让和开发。

两项排他原则的执行确保了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与客户筛选项目之间、不同客户的项目互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并因此获得国内外客户的极大信赖和认可，使公司独特的“新药研发服务+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的模式能够顺利开展，在国际医药工业保有良好的声誉。

(二) 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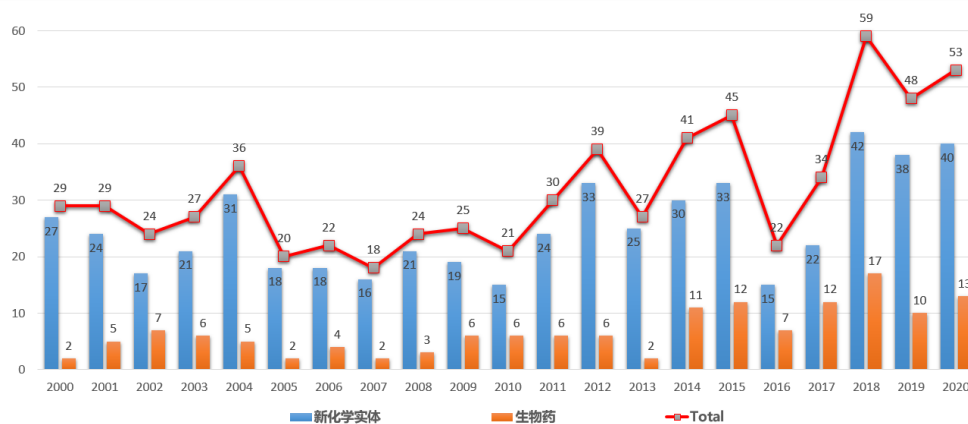
(1) 全球药物市场规模及成长性

世界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疾病谱的改变，使得人类对生命健康事业愈发重视。同时，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等因素推动了全球医药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全球药品市场的发展。根据相关机构统计，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约为 1.32 万亿美元受疫情影响，全球药品市场在市场需求拉抬下稳定成长，2019-2025 年间，以年复合成长率 7% 成长，至 2025 年，医药市场规模将达 1.8 万亿美元。根据 Frost&Sullivan 报告，全球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已由 2016 年的 1,567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908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约 5.0%。

(2) 全球药物新分子实体的现状与趋势

分子化学药由于其服用便利、合成工艺稳定、价格和生物药相比有明显优势，加之，一些重要的影响疾病的生物机制存在于细胞内部或需要跨越血脑屏障，小分子化学药几乎是唯一的治疗手段。在全球各国加大医疗改革、控制医疗支出的背景下，小分子化学药在较长时间内仍然会占据市场主导地。近年由于生物技术药物的发展速度较快，小分子化学药在整体药品市场中的相对市场份额有所缩小，但从长期趋势看，小分子药物仍然会长期占据药品市场的主要份额。

随着药物研究的深入开展，新分子实体的发现难度越来越大，导致新分子实体上市的步伐在一段时间内放缓，但高通量筛选技术的进步以及新一代的药物发现技术（如 FBDD/SBDD、DEL 等技术）的应用，促进了新分子实体研发效率的提高，新分子实体获批的数量又开始回升。下图为 2000 年至 2020 年 FDA 批准的新药类型及数量，可以看出，虽然 2008 年-2009 年左右有所回落，但近几年小分子药物研发与产生仍然呈增长趋势，2020 年，FDA 批准上市的药物，小分子化药占比 75%：



数据来源：根据 FDA 官网公布数据整理

另外，相对于非专利药物，专利药赋予药品更大的溢价能力，成熟的非专利仿制药物由于专利过期后的市场竞争激烈使得利润率逐渐下降；同时医保体系的不断完善、经济水平的提高，使得患者对药品的支付意愿以及支付能力均大幅提高。近年来不断有新的专利药物上市，并不断刷新销售记录。例如吉列德公司的用于治疗丙型肝炎病毒的小分子化学药索非布韦和夏帆宁，两个品种在上市次年的销售额均突破了 100 亿美元，成为当年全球小分子药物中销售额最高的药品。据预测，2030 年中国创新药市场份额将提升至 70%，仿制药将下降至 25%，国内创新药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 国内外主要制药企业发现和优化新分子实体的技术路径

国外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以研发创新药物为主，一般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苗头化合物的发现，主要包括：高通量筛选、基于已知化合物结构的改造（fast follow, me-better, me-too）、基于分子片段的筛选（FBDD）、基于结构信息的化合物结构改造设计及改造（SBDD）、虚拟筛选、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DEL）等。各类药企的研发策略通常受到靶点类型差异、研发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大型的制药公司通常并行使用多种技术获得苗头化合物以赢得时间优势，并增加项目的成功率。国外企业由于其研发投入整体较高，对于新型技术（如 DEL 技术）的接受度较高，应用速度较快。

国内的制药企业在药物研究方面正在快速地从仿制药向创新药转型，由于没有小分子化合物

库的积累和筛选能力，使用虚拟筛选、基于已知化合物的结构改造、小范围的基于结构的药物筛选是大多数公司采取的策略，而国内具有创新能力的大型药企和 CRO 公司已逐步开始使用 DEL 技术。

（2）公司在药物发现领域的市场地位

由于各种药物发现技术都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自身的局限性，解决“如何通过开发创新性技术以及顺利应用，突破现有技术的局限性”成为针对不同的生物机制和各种类别靶点的新分子发现是否成功至关重要的突破口，也是构筑行业竞争力的有效手段。

公司是目前药物发现领域内唯一同时拥有国际领先的 DEL 技术与 FBDD/SBDD 技术的成长性生物技术公司，与其他生物技术公司及药物发现领域 CRO 公司形成了明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技术壁垒。

①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市场地位

从国际上商业合作伙伴、行业认可度以及产生的工业成果来看，DEL 技术领域应用较为成熟的企业有 4 家，分别是 GSK、X-Chem（美国）、成都先导和 Nuevolution（丹麦，已被美国安进收购）。其中 GSK 是对 DEL 技术应用最为成熟，应用 DEL 的临床阶段项目案例最多的企业，但 GSK 的技术仅供自用，不对外服务。在对外服务的 DEL 技术领域研发服务公司中，成都先导处于优势地位。

从 2016 年至目前已公开的 DEL 技术合作项目中统计看，成都先导是 DEL 技术领域研发服务公司中获得合作项目数量最多的企业之一，合作对象多为国际制药巨头、知名生物技术公司等高质量客户。国外制药企业主要包括：辉瑞、强生、默沙东、赛诺菲、武田制药、勃林格殷格翰、利奥制药、LG 化学、基因泰克、Aduro、Forma；国内大型药企业包括：扬子江药业、天士力集团、先声药业。2021 年，成都先导与 UPPHERA、Lipigon、BioAge、Dorian 等多家企业公布了基于 DEL 技术的合作项目。

在获得以上项目合作的同时，公司也在继续推进各项工作来进一步稳固自己的全球地位。首先，公司持续加强核心技术平台-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建设，公司 DEL 库小分子种类已突破 10,000 亿，是全球目前已知的化合物最多、规模最大的实体小分子化合物库。公司通过系统化的库分子设计，增加合成分子骨架的种类超过 6,000 种，基本涵盖了所有当前已获批上市的小分子药物的核心骨架，以及临床在研小分子项目的大多数优势骨架；当前已投入使用的化学试剂（分子砌块）的种类超过 3 万种；以及不断开发新的适用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化学合成反应和途径，新增了十余种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化学反应方式，除自身建库应用以外，公司还将部分确认的新反应方法通过文献形式进行公开，推动同行业 DEL 技术的发展。

其次，公司的 DEL 筛选成功率及结构 IP 转让数量也得到提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筛选来自客户立项的 41 类不同靶点类型，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项目筛选成功率超过 80%，远

高于工业界 HTS 的平均水平。目前，公司仍在不断提升 DEL 技术的质量和效率，并扩展 DEL 技术的适用范围，应用至更多类型的靶点和生物机制的筛选。

除此之外，成都先导还持续推进在 DEL 技术的拓展应用方面的发现，公司针对多种特殊靶点和新型分子库例如蛋白降解系统、共价化合物库的筛选已日趋应用成熟并产生了多个成功的筛选结果。公司目前仍在不断突破 DEL 筛选技术方面的局限，持续投入研发以升级技术，包括在 DEL 库直接进行酶学或细胞功能的筛选，AI 辅助的库设计、库合成，筛选数据解析、分子挑选和进化等领域，以进一步提升 DEL 技术的应用前景和成功率。

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也通过美国的专业领域行业信息平台“Fierce Biotech”发布了 DEL 领域的行业白皮书，旨在推进 DEL 技术的开发和应用，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官网或“Fierce Biotech”网站下载和了解相关内容。

②公司在 FBDD/SBDD 技术领域市场地位

2020 年，公司通过并购 Vernalis (R&D) 打造了全球领先的综合型药物发现技术平台。Vernalis (R&D) 在 FBDD/SBDD 的开发应用方面有着超过 20 年的经验，被认为是该领域国际领军企业之一，基于其核心技术已经实现多个新药发现项目的对外授权转让并推进到临床阶段，同时与多家知名制药企业保持着持续的新药研发合作，包括 Server, Daiichi Sankyo, Lundbeck 等。2015 年，Vernalis (R&D) 将 CPI-444 项目全球开发权益转让给 Corvus Pharmaceuticals，合同价值高达 2.2 亿美元，目前该项目处于临床 II 期阶段。

通过 DEL 技术和 FBDD/SBDD 技术的有效整合，公司的能力更加多元化，一方面可提升新药项目发现与优化的成功率，另一方面可给予客户多样化选择，有望在商业模式上推出更多性价比高的服务项目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同时兼具药物优化平台关键技术、核酸新药研发平台相关技术等。其具体情况及先进性说明如下：

（1）DEL 技术（包括 DEL 库的设计，合成和筛选及拓展应用）

公司的 DEL 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是一项具有颠覆性的原创小分子新药发现技术。其核心能力由两部分构成：通过库的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建成分子数量巨大、分子结构多样、分子属性优良的化合物库，通过筛选技术实现对多种类型靶点的评价、筛选和验证，快速、高效获得结构新颖的苗头化合物，进行原创小分子新药的研发。与传统分子库的设计、合成与筛选技术相比，具有以下几方面先进性和优势：

首先，DEL 库在设计和合成上能够实现的分子库规模较传统相比有了飞跃式发展，可以高达万亿级的实体分子库（传统实体分子库数量一般在百万级别）；

第二，在合成时间和成本上，采用 DEL 库技术，可在数年的时间内，用较低的花费，建立规模巨大，多样性更好的分子库资源，而采用传统的技术需要巨大的投入（约数亿美元）和数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去积累；

第三，由于化合物均带有 DNA 编码，使得从巨大的混合物信号中通过 DNA 测序确认化学结构成为可能，千亿乃至万亿级的化合物能够进行混合物筛选，在效率上超过传统的先导化合物发现方式（传统的筛选由于成本和技术的限制，仅能实现百万分子级别的筛选）；

第四，由于 DNA 标签的引入，数十亿化合物可以形成混合物一次性筛选，使得筛选所需的分子用量极小，所以相对成本极小；

第五，与 SBDD、CADD 和虚拟筛选等技术相比，DEL 技术即使面对缺乏靶点结构信息和/或无配体参考信息的新靶点和难成药靶点，也能快速实现苗头化合物的筛选，找到可能成药的新分子，适用性广泛；且由于每次可筛选海量化合物，筛选结果反而能够为这些技术提供大量的实验结果数据，加速此类技术发展；

第六，公开发表的和 DEL 库化学相关的学术论文名列前茅，体现了成都先导在提高库化学先进性和高质量，为分子多样性提供了基础；

第七，在几百个靶点，40 多类靶点的筛选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获得超过 80% 的筛选成功率；

第八，不同的分子类型，如小分子化合物库、大环化合物库、共价化合物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分子片段化合物库等在靶点筛选上的成功应用，拓展了分子类型和可成药靶点的范围。

①DEL 库的建设——万亿级新分子实体库

DEL 库的具体合成过程主要通过极为高效的组合化学合成方法进行化学合成。在每一个化学反应之后，都会在分子上连接一段特定序列的 DNA，用于记录化学反应过程分子结构信息，这使得分离纯化更为方便，同时在后期的筛选应用中，DNA 可以被 PCR 扩增，高通量测序可以对信号进行快速准确的读取。

公司持续加强其核心技术平台-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 DEL 库小分子种类突破 10,000 亿，是全球目前已知的化合物最多、规模最大的实体小分子化合物库。通过系统化的库分子设计，公司增加合成分子骨架的种类至超过 6,000 种，基本涵盖了所有当前已获批上市的小分子药物的核心骨架和片段，以及临床在研小分子项目的大多数优势骨架（privilege structures）；通过对全球主要试剂供应商在售目录中数百万种试剂（合成砌块）的系统搜集和分析，结合公司 DEL 开发的多年经验及独特理解与科学顾问团队的建议，从中精选了近 10 万种试剂用于公司 DEL 库建设，当前已投入使用的化学试剂的种类超过 30,000 种；同时，公司不断开发新的适用于 DEL 库的化学合成反应和途径，新增了十余种 DEL 库的化学成键方式，除自身建库应用外，公司还将部分确认的新反应方法通过文献形式主动公开，推动同行业 DEL 技术的快速发

展。

紧跟药物工业新分子的发展趋势，为充分发挥 DEL 技术在构建各种新型分子库的优势，公司还对 DEL 库在分子种类上进行了扩展，构建了大环类化合物库、共价分子编码化合物库、多价亲和小分子化合物库、蛋白降解类分子库和 DNA 编码的片段化合物库等，为追踪创新药前沿研究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独特的新分子实体。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设计与合成的先进性还在于 DEL 库的整体质量，即一方面注重分子多样性、新颖性和成药性，另一方面注重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合成质量。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的合成质量主要体现在化学反应的设计与控制，生物连接反应的效率以及严格的过程控制以保证 DNA 序列与化学结构的对应关系等，公司建立了标准化、规模化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设计、合成与表征纯化技术，使成都先导 DNA 编码化合物库分子的多样性、类药性和合成质量得到了保证并不断提升。在此之外，成都先导对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在基于结构片段的药物发现和基于已知活性化合物结构的修饰的应用进行了尝试，旨在利用 DNA 编码在规模、通量上的优势，提升这两种传统最常用的药物发现方式的效率。

②DEL 筛选——多种难成药靶点成功筛选出苗头化合物

DEL 筛选技术是将数千亿甚至上万亿的化合物和经验证的生物靶点同时进行亲和相互作用，通过具有亲和力化合物的 DNA 标签进行高通量测序与分析，从而识别潜在苗头化合物，再将相应的化合物进行不带 DNA 标签的合成，然后验证和确认苗头化合物一个过程。DEL 筛选技术能够以高效、低廉的方式，筛选巨大的化合物库，产生苗头化合物，以提供创新药物的源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筛选来自客户立项的 41 类不同靶点类型，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在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成功率超过 80%，这一数据高于工业界 HTS 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筛选合作项目完成了 7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筛选出具有成药性的苗头化合物并实现化合物知识产权的成功转让证明了公司 DEL 技术平台的先进性，推动了全球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发展。

③DEL 技术的拓展应用——蛋白降解平台

蛋白降解药物的基本作用机制是利用泛素-蛋白酶体系统（UPS）来诱导特定蛋白的降解。E3 泛素连接酶能够为需要降解的蛋白加上泛素标签，让它们被蛋白酶体降解。蛋白降解疗法具有高活性、高选择性、靶向不可成药靶点等优势。近年来，国内外针对蛋白降解机制的药物疗法研究非常活跃。与其它技术相比，DEL 技术在蛋白降解领域的应用有特殊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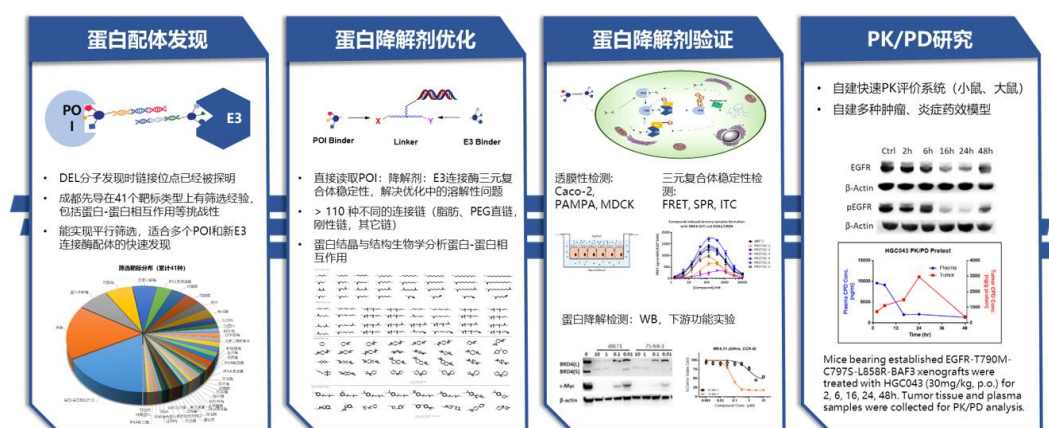
以下是报告期内 DEL 的重要拓展应用——成都先导蛋白降解平台的搭建情况：

目前，用于诱导蛋白降解的小分子主要分为两种，一种是利用嵌合小分子（PROTAC），即由一段中间体 linker 连接两端的靶蛋白配体及 E3 连接酶配体，将目标蛋白与 E3 连接酶拉近，从而实现目标蛋白的泛素化进而被蛋白酶体识别并降解；另一种是分子胶(Molecular Glue)，通过改变目标蛋白与 E3 连接酶底物识别区的相互作用界面，从而实现蛋白水解。嵌合体蛋白降解分

子开发的难点之一，在于找到能够结合目标蛋白以及 E3 连接酶的小分子，而成都先导的 DEL 筛选技术加之多年的蛋白筛选经验，为合适的配体分子提供可优化的起点。除此之外，DEL 分子中 DNA 标签的连接，已经为下一步 linker 的连接探明位点。为加速蛋白降解疗法的药物开发，成都先导的蛋白降解平台包括蛋白表达、目标蛋白配体发现、E3 连接酶配体发现、三联体蛋白降解剂优化、生物评价及药代、药效等临床前成药性研究。其中，蛋白表达、配体发现以及药代、药效等研究借助成都先导已有的新药研发相关技术平台实现，并通过逐渐增多的商业项目积累研发经验，形成专门针对蛋白降解药物研发的体系。

成都先导在蛋白降解领域的特色能力建设上主要侧重于蛋白降解分子的优化、生物评价实验，以及新颖 E3 酶的开发。目前成都先导基于已报道的能够被小分子诱导降解新底物的多种 E3 连接酶的配体分子及其衍生物，已完成部分嵌合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的合成与筛选，探明技术路线。

下图为公司蛋白降解平台示意图：



此外，成都先导的蛋白降解平台还包括了对新颖 E3 连接酶的开发。目前进入临床研究或是临床前研究的蛋白降解分子招募的 E3 连接酶主要是 CRBN 和 VHL。成都先导对数据库中获取的 E3 酶的表达谱做了深入分析，分类整理了广泛组织表达的 E3 连接酶、组织特异性表达的 E3 连接酶以及肿瘤组织特异性表达的 E3 酶，正在自主或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的方式针对新颖 E3 酶进行开发。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已开展多项针对蛋白降解剂药物研发的研究，包括针对目标蛋白及配对的新颖 E3 酶的表达和配体发现、针对嵌合体蛋白降解分子的 PCC（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开发、以及针对嵌合体蛋白降解分子的优化。涉及的核心实验包括嵌合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的设计、合成、筛选、以及生物评价实验包括三元复合物形成实验、蛋白降解实验、降解选择性验证实验（蛋白组学）、细胞毒性实验的建立并服务于商业开发及内部自研项目。

（2）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 FBDD/SBDD 核心技术

基于分子片段和三维结构信息的药物设计（FBDD/SBDD）技术是当前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重要技术之一，目前由该技术发现的药物已有多个成功上市及进入不同临床阶段。Vernalis(R&D)是当前使用该技术第一梯队的企业，已成功研发出多个药物项目，并已进入临床阶段或对外实现

转让。

FBDD/SBDD 通常是对几千种结构多样的、分子尺寸较小的分子片段库进行亲和力筛选，找到能够与靶点蛋白活性位点相结合的分子片段，然后借助于结构生物学和药物化学，通过片段连接、片段合并或片段生长等技术手段，得到活性较高的先导化合物。由于分子片段尺寸较小，分子片段个数有限，对于大部分蛋白靶点，FBDD 都能较为快速的找到亲和力较弱的分子片段或片段组合，SBDD 则利用小分子片段与治疗靶点形成的复合物的三维结构信息，对分子片段进行传统药物化学优化，提升分子活性。

FBDD/SBDD 技术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DEL) 技术存在很强的技术互补性，尤其在分子片段活性提升和先导化合物优化方面。FBDD 技术可以快速对靶点进行成药性评价，并且有可能快速得到具有亲和力的分子片段。DEL 技术也可以用于扩展 FBDD 所需要用到的分子片段库，大幅度提升其数量和多样性。SBDD 技术有利于 DEL 筛选产生的苗头或先导化合物向临床前候选物的快速转化。通过结构生物学的方法，可以获得 DEL 苗头或先导化合物与其靶点怎样结合的信息。该信息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对苗头或先导化合物活性及其它成药性的优化。

Vernalis (R&D) 团队在 FBDD/SBDD 领域深耕近 20 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数据、信息、经验和知识。这些与成都先导高效的 DEL 筛选平台结合，有望建立一个更加高效完善的新药发现与优化的新型技术平台。Vernalis (R&D) 在药物研发项目上与其他生物制药技术公司及学术合作伙伴达成了许多深度合作，包括 Servier, Daiichi Sankyo, Lundbeck 和 Asahi Kasei Pharma。与此同时，Vernalis (R&D) 还拥有一支约 80 人的研发团队，专业方向覆盖蛋白质工程、结构生物学、生物药理学、细胞与生化分析与开发、药物合成有机和分析化学、化学信息学和计算化学、药物代谢和药代动力学等。

(3) 药物优化平台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

在 DEL、FBDD/SBDD 等核心技术形成的药物发现平台基础上，公司搭建了一站式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药物优化平台，覆盖范围包括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多个技术环节，能够针对多种生物机制和靶点类别进行新分子的发现和后续开发，直至推进到临床前候选物阶段甚至临床试验阶段。

药物优化平台包括多项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其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关键技术及研发能力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先导化合物优化技术	通过生物信息学及结构生物学识别靶点及快速预测或评价靶点蛋白结构与功能特性，提示可能存在的配体药效团特征。同时结合化学信息学方法对 DEL 筛选的数据进行二维及三维的分子相似性分类，分子片段化分类，潜在药效团分类以及类药性分类；结合靶点药效团特征，评价先导化合物，排除可能的假阳性化合物，

	提高先导化合物发现能力；先导化合物优化综合考虑了靶点结构、片段结合、配体结构优化，并结合计算机辅助药物设计，提示先导化合物优化方向，优化合成路线，快速推进药物研发进程。该平台基于公司 DEL 库核心技术，可极大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结构生物学	该技术包含两部分,蛋白质表达生产和蛋白结晶及结构解析,前者可为本公司新药项目早期研发流程中的苗头化合物筛选提供高品质的靶点蛋白,后者通过揭示靶标蛋白和小分子化合物的结构,为先导化合物的产生及其后期优化提供确实可靠的结构依据,从而指导或验证药物优化的方向。
分子细胞生物学	该技术建立了高效而完备的化合物评价体系。首先,与 DEL 筛选和药化板块配合联动,采用高通量的化合物评价方法,快速高效地进行化合物的构效关系研究,为药物化学优化方向提供及时的指导建议。其次,具有完备的化合物分析能力,贯穿了药物早期研究,衔接并支持了 DEL 筛选、药物化学、药理学等多个板块,高效整合了药物早期研究数据。
临床前早期药代及药理学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肿瘤体内体外药效学研究、炎症相关体内体外药效学研究、早期毒理学研究、早期药代动力学研究等的技术和方法,并具备根据新药研发需求拓展新的药效评价,为临床前候选化合物(PCC)的确立提供重要的生物学依据;并在进入 PCC 后,为临床 CRO 提供了前期基础性研究,同时,也可在内部完成符合国内外新药申报要求的药效、药代等研究,并出具相关研究报告,综合提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成功率和效率。

(4) 核酸新药研发平台及相关核心技术

核酸药物已经成为药物工业研究的重点领域之一，mRNA 药物、反义核酸药物和干扰核酸药物不断获批上市，解决了迫切的临床需求的同时，也给药物工业带来了一个新的增长点。以反义核酸和干扰核酸为代表的核酸药物以其对于治疗靶点范围广，靶向精准和可能超长效的作用，备受关注。公司基于核酸化学多年经验和新药开发经验，开始布局核酸新药领域。

公司在 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基础上，建立了支持核酸药物研发的生物信息学、核酸合成化学和核酸分析化学、核酸体外体内评价等功能板块。公司在 DNA 编码化合物应用过程中，积累了在序列设计，核酸合成和修饰领域大量的经验，能够设计、合成和优化针对特定基因的干扰核酸序列和反义核酸序列，满足高活性和高选择性的要求。在肿瘤和肿瘤免疫药物开发领域，公司同样积累了在分子水平，细胞水平和体内评价系统方面的经验。通过拓展，公司现已经具备了开发核酸药物临床候选化合物的能力。结合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的核酸药物开发平台一方面向市场提供已有能力的服务，一方面结合自身新药产品管线布局，着手进行肿瘤和自身免疫核酸新药的研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一支由核酸药物研发专家组建的核酸药物研发平台，并涵盖若干关键领域，包括生物信息学，核酸药物化学，RNA 生物学，分子与细胞生物学，转化研究，以及

临床医学等。该核酸药物研发平台不仅能提供高质量的定制化的 RNAi 技术服务，还能提供高质量的 siRNA 设计、siRNA 的快速平行合成与化学修饰，并进行基因敲除活性测试、稳定性测试、脱靶风险评估及核酸药物体内分布及其他体内外生物功能评价等。目前，公司已在恶性实体肿瘤和免疫性疾病领域建立了小核酸新药产品管线，旨在开发符合临床需求的小核酸新药。

另外，公司已经建立的成熟可靠的编码/解码系统和多样性巨大的分子库，为筛选和开发核酸药物递送系统配方和组织、细胞特异性配体提供了可能。公司正在基于已有基础，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的核酸药物递送系统。

公司基于“核酸新药研发平台”技术，建立了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酸新药研发管线，主要针对肿瘤和肿瘤免疫进行药物研发。针对不同致病机制，我们针对野生型 mRNA，点突变型 mRNA 等不同靶点种类进行了立项。在研部分管线均处于早期发现的不同阶段，由于新药研发的高失败率，早期项目开发具有很高不确定性，截止报告期末，部分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疾病领域	项目	适应症	种子siRNA设计及初筛	苗头siRNA优化	先导siRNA确定	PCC确认	IND申报	临床试验
肿瘤	HGP2142: 小干扰核酸 (天然靶基因下调)	肝癌						
	HGN001: 小干扰核酸 (点突变基因选择性下调)	实体瘤						
	HGN002: 小激活核酸 (天然靶基因上调)	实体瘤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万亿级 DEL 新分子实体库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扩展商业合作，继续加强其核心技术平台-DNA 编码化合物库的建设。

紧跟药物工业新分子的发展趋势，为充分发挥 DEL 技术在构建各种新型分子库的优势，在万亿级多样性编码小分子之外，公司还对 DEL 库在分子种类上进行了扩展，如小分子化合物库、大环化合物库、共价化合物库、蛋白降解化合物库、分子片段化合物库等在靶点筛选上的成功应用，拓展了分子类型和可成药靶点的范围。

(2) 多种难成药靶点成功筛选出苗头化合物

公司不断优化筛选方法，扩展筛选应用，产生了较为明显的工业成果。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先导已经筛选来自客户立项的 41 类不同靶点类型，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在报告期内完成的项目成功率超过 80%，这一数据高于工业界 HTS 的平均水平。2021 年上半年，公司筛选合作项目已经完成了 7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筛选出具成药性的化合物并实现化合物知识产权的成功转让证明了成都先导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平台的先进性，推动了全球小分子新药研发的发展。

(3) 自主研发新药管线逐步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中正在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项目约有 20 项，其中多个项目处于发现与优化的不同阶段，由于新药研发的高失败率，早期项目开发具有很

高不确定性，部分在研项目的进度情况如下：

疾病领域	项目	适应症	苗头化合物优化	先导化合物优化	PCC确认	IND申报	临床试验
肿瘤	HG146: 选择性HDAC抑制剂, 胶囊剂	多发性骨髓瘤	[Progress bar]				
		实体瘤	[Progress bar]				
	HG030: 第二代NTRK/ROS1抑制剂	实体瘤	[Progress bar] (global ext. China mainland)				
	HG381: 免疫肿瘤激动剂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1: 肿瘤免疫 (FIC)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2: 肿瘤免疫 (FIC)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3: 蛋白降解剂 (FIC)	肿瘤	[Progress bar]				
	HGT04: 转录组学 (FIC)	肿瘤	[Progress bar]				
炎症	HGP0508: 抗炎治疗小分子 (FIC)	炎症	[Progress bar]				
		青光眼	[Progress bar]				

注：数个早期项目未展示于表中。FIC, first-in-class; BIC, Best-in-class

①HG146 进展

序号	时间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2018年6月	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	开展I期临床
2	2021年4月	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	获得临床试验批件

HG146 (HDAC I/Ib 亚型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 2018 年获批开展针对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的临床研究, 已先后入组 2 名受试者接受 HG146 研究药物治疗, 现有临床数据暂未提示重要安全风险。由于 2020 年新冠疫情原因, 上半年项目研究暂停, 2020 年第 4 季度重新启动临床研究, 并开始新的病人入组工作。

报告期内, HG146 在 2021 年 2 月临床试验申请获得 CDE 受理, 4 月 29 日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截止报告期末, 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准备。

②HG030 进展

序号	时间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2020年11月	用于治疗 NTRK 或 ROS1 基因融合实体瘤	中国大陆权益已转让

HG030 是高选择性的 Trk/ROS1 双靶点抑制剂, NTRK/ROS1 基因融合发生于多种肿瘤中, 大于 20% 的 NTRK 基因融合患者在接受第一代 Trk 抑制剂后出现耐药。相较于 LOXO-101 等一代 Trk 抑制剂, HG030 对野生型和多种点突变型 Trk 激酶都表现出良好的抑制活。HG030 与二代 Trk 抑制剂 LOXO-195 相比有更优异的活性。

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合作开发合同书》, HG030 产品全部可能的治疗领域和适应症在中国大陆 (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 的全部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研发、生产、销售) 转让给白云山制药总厂, 由白云山制药总厂自行承担全部费用进行 HG030 片的后续研发、生产及销售, 成都先导仍保留 HG030 产品中国大陆以外所有区域的全部权益。

③HG381 进展

序号	时间	适应症	进展情况
1	2021年4月	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

HG381 是针对免疫肿瘤 STING 的激动剂，适应症为多种实体瘤，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默示许可。截止报告期末，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准备。

抗肿瘤创新药物研发是全球新药研发的重点领域。近年来，基于免疫调控机制的创新药如 PD-1 抗体等在肿瘤治疗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治疗进展，STING 激动剂是一种新型肿瘤免疫疗法。STING 蛋白能够诱导树突状细胞、巨噬细胞、血管内皮细胞等释放免疫因子，增加肿瘤中淋巴细胞浸润，增强免疫细胞的抗原递呈能力，并促进 T 细胞的激活杀伤肿瘤细胞。因此 STING 蛋白是连接固有免疫和适应性免疫的重要一环，通过激活免疫系统抑制肿瘤免疫逃逸。

HG381 是成都先导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及小分子新药研发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是公司第 3 个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新药品种。前期体外和体内的药效试验表明 HG381 在结肠癌、肝癌、乳腺癌、肺癌等多个小鼠肿瘤模型中都表现出显著疗效，而且 HG381 能够诱导机体产生肿瘤免疫记忆，抑制肿瘤再生。在临床前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中，HG381 展现良好的安全窗。同时，HG381 有着作为单药或者与其它抗肿瘤药，如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用进行临床应用的前景。

STING 激动剂是一种新型肿瘤免疫疗法，目前国际上有几个基于该机制的创新药品种在早期临床试验阶段，尚未上市。根据公开信息，HG381 是首个在中国获批开展临床试验的针对 STING 靶点的非核苷酸类激动剂，同时是全球公开报道的第四个进入临床的第二代 STING 激动剂。

(4) 报告期内发表的原创文献

公司的业务是基于前沿的科学技术开发和应用，发表科学论文是让其研究方法和结果获得外部科学界独立评价的有效手段，有助于公司与科学界的交流和人才吸引。

序号	发表时间	期刊	文章名称
1	2021 年 2 月	Chemical Record (化学综合)	Employing Photocatalysis for the Design and Preparation of DNA - encoded Libraries: A Case Study (利用光催化设计和制备 DNA 编码文库：一个案例研究)
2	2021 年 3 月	Bioconjugate Chem. (生物共轭化学)	C-S Coupling of DNA-Conjugated Aryl Iodides for DNA-Encoded Chemical Library Synthesis (DNA 偶联的芳基碘化物的碳-硫偶联，用 DNA 编码的化学文库合成)
3	2021 年 3 月	Bioconjugate Chem. (生物共轭化学)	Cholesterol-Modified Oligonucleotides as Internal Reaction Controls during DNA-Encoded Chemical Library Synthesis (胆固醇修饰的寡核苷酸作为 DNA 编码化学文库合成过程中的内部反应控制)
4	2021 年 3 月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生物有机医药化学杂志)	Development of DNA-Compatible Hydroxycarbonylation Reactions Using Chloroform as a Source of Carbon Monoxide (使用氯仿作为一氧化碳来源的 DNA 兼容的羟基羰基化反应的开发)
5	2021 年 4 月	Org Lett. (有机化学通讯)	Functionalization of DNA-Tagged Alkenes Enabled by Visible-Light-Induced C-H Activation of N-Aryl Tertiary Amines (DNA 标记的烯烃的功能化由可见光诱导的 N-芳基叔胺的 C-H 活化)

6	2021 年 5 月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生物有机医药化学杂志)	Toward the assembly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an encoded library hit confirmation platform: Bead-Assisted Ligand Isolation Mass Spectrometry (BALI-MS) (迈向编码文库命中确认平台的组装和表征: 珠辅助配体分离质谱 (BALI-MS))
---	------------	---	--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19	11	180	80
实用新型专利	0	0	0	0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1	1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9	11	191	9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 元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33,521,471.30	46,508,575.10	-27.92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33,521,471.30	46,508,575.10	-27.9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75	53.59	减少 31.8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HG381	32,250	350	3,497	获得临床试验默许, 正在进行 I 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准备。	新药上市或对外转让	全球第四个, 国内首个进入临床的第二代 STING 激动剂, First-in-Class。	肿瘤免疫疗法, 通过单用或与其他药物联用拟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

2	HG146	25,000	185	4,016	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处于I期临床；实体瘤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默许，正在进行I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准备	新药上市或对外转让	HDAC选择性抑制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分子实体。	HG146单用或与其他药物联用治疗晚期血液系统肿瘤或晚期实体瘤
合计	/	57,250	535	7,513	/	/	/	/

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开展的研发项目基本分成两类：①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及平台建设；②内部自主研发的新药项目。均属于公司专有技术研发，系公司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和应用领域扩展，相关研发工作并非来自于客户的定向委托，因此不对应至具体合约。

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及药物平台建设包含了DEL技术相关研发(自有的万亿级DEL库建设、DEL筛选技术与升级、DEL技术的拓展研发)、核酸药物平台及相关研究、CADD/FBDD/SBDD等技术的研发、药物优化平台的各项关键技术与研究能力的研发和升级等，由于核心技术的创新升级及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建设是公司持续的战略，无法准确预计总投资规模。

内部自主研发新药项目包含目前已获批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项目HG146（多发性骨髓瘤和实体瘤适应症）和HG381（多种晚期实体瘤适应症），HG030由于已于报告期内将大陆权益转让，暂未列入在研项目中；其余在研的十余项临床前项目由于开发仍具有不确定性，每年持续有早期项目的研发投入，无法准确预计总投资规模。

HG146和HG381项目仍处于早期临床阶段，后续临床开发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且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在研新药项目，在研发的不同阶段均可以灵活的合作模式对外转让（部分/全部权益），以获得相应的里程碑费和部分/全部收益权。因此，以上投资规模的测算数据仅按照项目在公司不对外转让/授权的前提，且能顺利进行后续开发，完成境内临床开发至完成新药申报阶段的条件下做出的投资估算，与实际发生情况可能有较大差异。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79	33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82.93	85.4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412,707.49	24,507,610.4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46,207.67	73,376.08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90	23.75
硕士	132	34.83
本科	149	39.31

专科及以下	8	2.11
合计	379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	162	42.74
30 岁-40 岁	150	39.58
40 岁-50 岁	35	9.23
50 岁以上	32	8.45
合计	379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优势

①DEL 技术的开发与工业应用

公司自创立始终致力于核心技术——DNA 编码化合物库 (DEL) 技术的开发、应用和升级。DEL 技术是早期药物发现领域的创新性热点方向之一。经过近十年的发展, 公司极大地推动了 DEL 技术的发展与工业化应用, 目前已成为 DEL 技术领域的领先者之一。

目前, 公司 DNA 编码化合物库小分子种类突破 10,000 亿, 是全球目前已知的化合物骨架种类最多规模最大的实体小分子化合物库。

公司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有较好的设计质量和合成质量, 在设计上采用数千个不同类型的分子骨架结构作为母核, 与数万种试剂相组合, 采用特殊的合成反应在 DEL 合成过程构建母核结构, 能够覆盖已经成药的小分子和已知生物活性分子所具有的大部分结构, 并进行了深度扩展, 使得小分子结构数量规模巨大。先导库的分子在兼顾分子多样性的同时, 在设计上对分子属性也进行了优化, 从而使“先导库”分子具有较好的成药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摸索, 建立了核酸合成、DEL 合成、分析和分离的全流程控制, 在不断优化合成技术的同时, 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的流程和方法, 确保 DEL 的合成质量。公司使用“先导库”累积筛选上百个生物靶点, 筛选结果又反过来可以对库的设计和合成形成有力的支持和反馈, 促使整个 DEL 设计和合成技术的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基于核心技术筛选平台为客户筛选完成了 41 个类别的靶点筛选, 报告期内筛选成功率超过 80%, 多个项目筛选出的新分子实现了对外转让。

②FBDD/SBDD 技术以及与 DEL 技术整合的优势

FBDD/SBDD 通常是对几千种结构多样的、分子尺寸较小的分子片段库进行亲和力筛选, 找到能够与靶点蛋白活性位点相结合分子片段, 然后借助于结构生物学和药物化学, 通过片段连

接、片段合并或片段生长等技术手段，得到活性较高的先导化合物。由于分子片段尺寸较小，分子片段个数有限，对于大部分蛋白靶点，FBDD 都能较为快速的找到亲和力较弱的分子片段或片段组合，SBDD 则利用小分子片段与治疗靶点形成的复合物的三维结构信息，对分子片段进行传统药物化学优化，提升分子活性。

FBDD/SBDD 技术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DEL) 技术存在很强的技术互补性，尤其在分子片段活性提升和先导化合物优化方面。FBDD 技术可以快速对靶点进行成药性评价，并且有可能快速得到具有亲和力的分子片段。DEL 技术也可以用于扩展 FBDD 所需要用到的分子片段库，大幅度提升其数量和多样性。SBDD 技术有利于 DEL 筛选产生的苗头或先导化合物向临床前候选物的快速转化。通过结构生物学的方法，可以获得 DEL 苗头或先导化合物与其靶点怎样结合的信息。该信息的有效使用有利于对苗头或先导化合物活性及其它成药性的优化。

(2) 公司人才优势

药物发现研发服务由于专业门槛高，相关专业领域人才是公司提供研发服务水平的关键。公司聚焦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是 DEL 细分领域团队规模最大的研发服务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79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7.89%，包括 90 名博士、132 名硕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其中，Vernalis 团队在 FBDD/SBDD 的开发应用方面有着超过 20 年的经验，被认为是该领域国际领军者之一，团队包含约 80 名研发成员，多名成员在 FBDD/SBDD 领域具有数十年的研发经验。

此外，公司创始人 JIN LI (李进) 博士具有二十多年从事创新药物开发及团队管理的经验，通过文献研究及对制药企业需求的深度理解掌握了 DNA 编码化合物合成及筛选全过程技术，可高效解决药物发现阶段的关键性问题；首席科学官 Barry A. Morgan 教授拥有超过 40 年的药物研发经验，也是将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工业化的主要发明人之一。雄厚的人才实力保证了公司在面对大型研发服务公司时也能保持较强的竞争力。

(3) 药物发现领域内先发性优势

公司是国内乃至全亚洲最早规模化从事 DEL 技术研发的公司。药物筛选是药物研发过程中最早期的阶段，近年来逐渐成为药物发现的瓶颈，具有高技术壁垒和高附加值的特点，而 DEL 技术作为药物筛选领域内最前沿的技术手段之一，探索和解决了药物发现最为复杂和困难的部分——苗头/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公司在 DEL 技术上的先发性优势也是得以切入药物筛选这一领域至关重要的竞争手段。

经过近十年的潜心研发与创新，公司在 DEL 技术领域内具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围绕 DNA 编码化合物的设计、合成和筛选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Vernalis (R&D) 团队在 FBDD/SBDD 领域深耕近 20 年，积累了诸多的技术、数据、知识和信息。这些与成都先导高效的 DEL 筛选平台结合，建立了一个非常高效的新药发现与优化的新型平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取得 80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有 180 余项境内外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公司在过去近十年的工作中围绕 DEL 技术领域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从而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是其它公司和科研单位无法在短期内通过阅读文献和自身研发而实现的。

（4）灵活、透明的客户合作模式

相对于 DEL 技术领域内其他公司相对固定的业务合作模式，公司聚焦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提供多种形式的合作，包括各类新药研发服务和各个阶段的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合作模式灵活；因此，公司与客户通常合作周期长，合作形式也更加深入。

此外，由于 DEL 技术本身属于药物筛选领域非常前沿和创新性的技术方法，相对于传统的高通量筛选，商业化时间较短，尚未形成成熟的标准化体系。而公司面对的客户多为全球领先的大型跨国药企，在医药研发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淀，研发实力雄厚，因此公司秉承公开透明、合作共赢的态度，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对于实验方案设计、实验过程进展等在不涉及核心技术机密和客户信息隔离的前提下均乐于与合作伙伴分享，不断交流研发过程，使得客户有更多的参与感和更好的服务体验。

（5）提供服务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商业模式

不同于常规 CRO 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NA 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高潜力、高价值的靶点，可选择性的进行自主药物筛选，并通过灵活的合作模式展开后续开发和共享药物开发成果带来的收益。

相比传统的新药研发企业项目数量少、投资回报周期长、研发投入风险大等特点，公司可对外提供研发服务以及在不同阶段转让药物项目从而获得相对持续和稳定的经济收入；另外，相对于技术服务型企业劳动密集程度高、服务附加值低、缺乏长期增值空间等特点，公司拥有的 DEL 库内含海量具有潜在成药可能性的药物结构知识产权，在 DEL 及新药相关技术、研发资金市场环境及监管法规等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可以自主进行多个创新药物项目的研发，从而可能为公司持续输出颇具潜力的创新药项目，同时创造高收益的长期价值。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2021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尤其是欧美国家的持续，给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疫情的逐渐常态化，公司积极与客户联系和配合，努力降低疫情带来的诸多限制，保障业务连续性。

公司积极调整国际国内市场战略以面对疫情带来的新环境和新挑战。一方面在疫情造成的国际实地交流障碍的环境中完成收购后对位于英国剑桥的 Vernalis (R&D) limited 公司的整合, 该公司是 FBDD/SBDD 技术的领先者, 能够在现有基础上丰富成都先导在药物发现领域的筛选技术和手段, 丰富了新药研发服务的业务类别, 降低公司目前技术单一的风险, 也有助于公司搭建海外研发和服务平台, 能够拉近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距离, 促进公司海外用户的开发与获取。报告期内, Vernalis (R&D) limited 公司基于 FBDD/SBDD 的研发服务业务顺利开展, 并与部分客户在新药发现合作项目中取得了临床前里程碑费用。另一方面, 公司加大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 组建了聚焦国内医药市场的商务开发团队, 并针对国内客户的需求开发出一站式新药研发服务、基于 DEL 技术的 Fast-follow 项目等特有的商业模式, 并积极推广基于蛋白降解机制的新药项目、核酸药物等新药定制开发服务。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收入 15,413.80 万元, 同比上升 77.60%, 其中, 来自国内客户的收入 2,266.14 万元, 同比增长 1,362%, 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70%。

(二) 研发情况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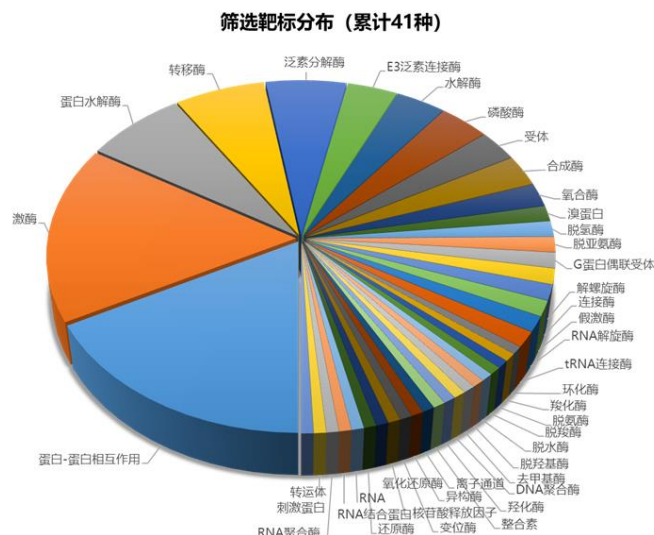
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 公司保持了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新药管线上的持续投入, 研发投入 3,352.1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21.75%。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加大引进核心技术平台相关领域的研发人员, 充实研发团队, 保持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79 人,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 97.89%, 包括 90 名博士 (23.75%)、132 名硕士 (34.83%),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骨干成员均来自知名制药公司研发团队, 拥有数十年创新药物研发及合作服务经验。

(1) DEL 库数量及质量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 在万亿级多样性编码小分子之外, 公司还对先导库的分子种类上进行了扩展, 构建了大环类化合物库、共价分子编码化合物库、多价亲和小分子化合物库、蛋白降解类分子库和 DNA 编码的分子片段化合物库等。为追踪创新药前沿研究的制药企业和生物技术公司提供独特的新分子实体。

(2) DEL 筛选成功率及结构 IP 转让数量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已经筛选来自客户立项的 41 类不同靶点类型, 其中包含蛋白-蛋白相互作用、转录因子、磷酸酶等传统意义上难成药靶点或具有挑战性的靶点, 报告期内筛选成功率超过 80%——指满足客户预先设定标准的项目/筛选并完成化合物合成与验证的项目(筛选获得的活性化合物范围通常为 1nM~10uM, 如果靶标具有功能性检测方法, 成功率均为基于功能性检测的结果是否满足预设标准或低于 10uM 来计算成功率), 这一数据高于工业界 HTS 的平均水平。目前, 公司仍在不断扩展 DEL 技术的适用范围, 应用至更多类型的靶点筛选。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多家企业达成基于 DEL 筛选结果的新药研发转让协议，共计完成了 7 个项目的化合物知识产权转让。协议中的化合物来自于公司 DNA 编码化合物库平台，根据合同约定，当转让的小分子化合物未来在药物研发达到某个关键性节点阶段（包括但不限于 GLP 毒理实验、临床I期、临床II期、临床III期及药物上市等），公司可依据合同约定获得里程碑费，金额依据各个里程碑节点的不同从几百万元到几千万元不等。

(3) 药物发现与优化平台日趋完善，丰富新药管线

基于公司国际领先的药物发现平台，公司构建了一站式从靶基因到新药临床试验申请阶段的新药优化平台，覆盖范围包括重组蛋白表达纯化、结构生物学、计算化学与药物化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细胞生物学、体内药理学、药代动力学、药学研究等多个技术环节，能够针对多种生物机制和靶点类别进行新分子的发现和后续开发，直至推进到临床前候选物阶段甚至临床试验阶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新药项目共约 20 项，目前已有 4 个项目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并进入临床试验。HG146（针对 HDAC I/IIb 亚型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多发性骨髓瘤适应症）、HG030（第二代 Trk/ROS1 双靶点抑制剂）、HG381（非核苷酸类 STING 激动剂，适应症拟用于治疗多种晚期实体瘤）、HG146 的实体瘤适应症均已陆续通过 NMPA 审批并获得临床试验许可，进入临床阶段，其他的多数项目仍处于临床前的不同阶段。

(4) 其他新技术探索与应用

DEL 技术作为一种新兴的高效产生多类别新分子的技术，面对药物工业新出现的各类新生物机制和新分子类型，DEL 表现出了极强的拓展性。报告期内，公司依托 DEL 技术和优化平台的关键技术，建设了蛋白降解平台等分支应用。

围绕核心的 DEL 技术，公司收购 Vernalis 获得领先的 FBDD、SBDD 技术，并加强了内部 CADD 技术的开发，多个药物发现技术的融合将联合构建国际领先的药物发现平台。同时，凭借公司多年来在 DEL 技术开发过程中积累的独特的核酸化学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核酸药物领域

进行了拓展布局，结合其他储备技术构建核酸药物发现与转化平台，目前已有数个 SiRNA 类核酸药物处于早期研发阶段（详见第三节第二部分“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物筛选领域技术替代性风险

目前，早期药物发现市场对于药物发现有多种筛选方法，主要包括传统的高通量筛选(HTS)、基于结构化的药物筛选(SBDD)，以及目前比较热门的基于片段化结构的筛选(FBDD)和虚拟筛选等，DEL技术仅是其中一种，虽然在建库和筛选的速度以及成本方面具有优势，但同样也存在技术本身的局限性和不足，加之目前医药企业高额的研发投入促进了药物发现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速度，因此DEL技术存在被目前现有技术以及其他创新性药物筛选方法所取代的风险。

2、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不同于常规CRO类企业，由于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DNA编码化合物库，具备药物核心知识产权，因此公司选择了部分生物靶点进行自主筛选、新药发现与后续临床开发。虽然公司会在药物开发到某一特定阶段（通常为临床前候选药物、临床候选药物等）时将项目转让给合作伙伴（全部/部分权益），从而项目后续收益与风险同时转移，但在药物权属转让之前公司相关项目仍存在新药研发失败的风险。特别由于公司开发的药物项目多是针对新靶点/新机制的新分子实体，与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相比，有更高的研发失败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围绕DEL技术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探索性工作，并逐渐形成了一支在早期小分子新药研发领域拥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诀窍。凭借雄厚的人才实力以及技术优势，公司在行业内保持了较强的竞争力。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好的科研环境及发展空间，以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并不断吸引优秀外部人才加盟；同时，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实施其他约束措施，以防范核心技术泄密。但是，随着医药研发行业发展，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其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可能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及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通过收购英国公司 Vernalis，尽管在产品、技术和市场方面，Vernalis 与公司有充分的产业协同基础，但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以及管理方式的差异，仍不排除收购完成后双方在人事、制度和文化上难以实现高效的整合与协同发展，影响企业的运营和发展。上市后，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更加严格，在公司治理、人才管理、财务管理、运营支持、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和组织扩增的新环境，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甚至关键人员流失，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未来因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或因公司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降低，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下滑。

(三) 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由于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创新药及医药企业的研发投入，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能力和外包服务 CRO 公司的规模得以快速发展，以及形成了一些规模尚小但具有特色型技术的生物技术公司，而这些公司在布局早期药物筛选阶段业务后，也纷纷开始尝试进入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领域。此外，近几年由于跨国药企纷纷布局 DEL 技术并加大了投入力度，原本在 DEL 技术领域内的国外竞争对手在 DEL 库规模、合作数量等方面均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因此公司将同时面对来自国际老牌竞争对手和国内企业的技术介入带来的竞争。

2、对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依赖性风险

公司新药研发服务的业务主要通过对外提供服务获取收入，公司客户主要为跨国药企、国际生物技术公司及国内创新性制药企业，因此上述客户群体对于研发的整体投入力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行业内整体研发投入力度下降，或对于早期药物发现阶段的研发投入降低，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宏观环境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受全球疫情的持续影响，公司部分海外客户（美国为主）的实验室在疫情期间关闭，导致部分业务无法按时完成或无法按时与客户完成交接确认。此外，公司海外商务开发活动亦因为全球疫情而受到限制，导致部分订单签订进程变缓。因此，如果全球疫情持续严重，会存在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主营业务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 DEL 技术相关的药物早期发现研发服务，公司主要客户类型包括：全球跨国

制药企业、国际知名生物技术公司、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等。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继续加剧，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风险

公司来自于海外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以美元和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了多项税收优惠，如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整体税负成本或将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413.80 万元，同比增长 77.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33.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26.51%。与 2020 年 1-6 月相同口径合并范围下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6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上升 96.12%。

与去年同期相比，母公司部分板块业务在逐步恢复，其中 DEL 筛选服务收入增长 35%。2021 年 1-6 月，在受到海外疫情持续影响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来自国内客户的收入 2,266.14 万元，同比增长 1,362%，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4.70%；其中，新药定制开发为新增业务，为报告期贡献收入约 1,700 万元。

2020 年底，公司完成对英国剑桥 Vernalis 的收购。2021 年 1-6 月，Vernalis 保持平稳运营，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其中，Vernalis 在报告期内实现里程碑收入 1,138.06 万元。

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 4,141.00 万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4,137,996.93	86,789,952.44	77.60
营业成本	73,685,418.57	20,364,572.66	261.83
管理费用	35,603,499.49	17,454,569.29	103.98
财务费用	3,916,470.29	-8,603,102.4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62.89	-28,180,575.74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1,609.92	-164,750,150.2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780.79	747,473,214.77	-100.7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1、2020 年 12 月收购的 Vernalis 带来的营业收入增加；2、本期新增新药研发相关服务收入增加，类别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1、Vernalis 毛利偏低；2、公司业务重心向商业项目有所偏移；3、收入增加对应带来的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1、2021 上半年公司结构性存款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对应利息收入约 919 万计入投资收益科目，未于财务费用科目中体现；2、2021 上半年新增长期借款对应计提

的利息，去年同期无类似利息支出计提；3、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租赁准则，Vernalis 对应确认了租赁负债的利息，去年无类似利息支出计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1、2020 年 12 月收购的 Vernalis 的客户回款；2、2021 年上半年母公司业务好转。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2021 年上半年新增与赎回的结构性存款差额小于去年同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发生额主要系 2020 上半年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2021 年上半年无类似业务发生。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3.94	-100.00	2020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于 2021 年 3 月到期，对应收益于投资收益中列示。
合同资产	12,658,375.68	0.75	3,936,460.48	0.24	221.57	由于 2021 年公司业务重心向商业项目偏移，部分商业项目研发周期较长，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义务的商业项目金额较大，导致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使用权资产	34,671,717.82	2.04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692.84	0.12	3,683,600.83	0.22	-45.99	主要系集团 2021 上半年盈利，对应企业所得税费用冲抵以前年度因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7,188,088.00	0.42	1,437,617.60	0.09	400.00	系用于支付购置成都天府生物产业孵化园 C2 栋房产的首付款及第二次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0,813.37	0.12	12,229,638.36	0.74	-83.48	主要系 Vernalis 于 2021 年上半年支付了 2020 年 12 月计提的员工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1,562.96	0.48	14,771,588.14	0.90	-44.27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至此科目。
租赁负债	35,000,776.12	2.06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等相关规定，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79,230,306.6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44%。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0
其中：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

期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系短期浮动收益类型产品。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辉先导公司	1,374,701.02	15,145.43	1,389,846.45	2,053,998.83		2,053,998.83	1,717,319.63	20,629.07	1,737,948.70	2,452,883.54		2,452,883.5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辉先导公司		50,782.46	50,782.46	-325,219.95		-4,042,291.02	-4,042,291.02	-2,833,512.61

科辉先导公司主要业务系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上半年，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公司制定了全面有效的环境保护制度及体系，能够合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

公司环保体系的建立、运行和监督管理均由公司安委会负责规划指导，安全工程部(EHS 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各部门均能按照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执行职责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取得成都市双流区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为:510122-2019-787-L。各项防治污染的设备实施均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签订了安全环保责任书,明确了每一位员工都要遵守国家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按照公司的环保制度严格要求自己,确保废气、废水合法合规排放,明确了每一个员工的职责。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 制定公司节能减排制度，规定空调的使用温度及设置温度，减少用电。

2、 严控公司所有的公共设备及公共区域的用电使用，节约用电

3、 使用环保材料，尽量使用能重复使用的材料和包装。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JIN LI (李进)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在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以及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锁定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聚智科创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锁定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丹青投资、中岭燕园	<p>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钧天创投、长星成长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本企业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丹青投资、中岭燕园承诺如下:</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锁定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JIN LI (李	<p>JIN LI (李进)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2020 年 4 月 1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进)、王霖、陈永存、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袁梦、李蓉</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王霖、陈永存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p>	<p>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p>				
--	--	--	---	--	--	--	--	--

		<p>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耿世伟、胡春艳、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作为通过第一批及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批实施方案》所获授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	--	--	--	--	--	--	--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袁梦作为通过第一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李蓉作为通过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p>					
--	--	---	--	--	--	--	--

		<p>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4) 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JIN LI (李进)、窦登峰、万金桥、刘观赛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分别承诺如下:</p> <p>(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3) 前述第(1)至(2)项锁定期届满后的四年内,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每年转让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p> <p>(4) 本人在任职期间, 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	--	---	--	--	--	--	--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其他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	<p>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公司的股票。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数量：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p> <p>(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本企业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p> <p>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天投资、钧天创投、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进行减持其所持公司的股票。本企业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减持数量和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但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p> <p>(2)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10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p> <p>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2021年4月16日至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1)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公司未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p>(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p>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本企业应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除不可抗力外，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JINLI (李进)、任明非、耿世伟、胡春艳、李蓉、万金桥、窦登峰、袁梦作为从公司处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公司股价分别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情形时（下称“启动条件”），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p> <p>①公司回购公司股票；</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p> <p>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④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稳定股价措施。</p> <p>(2)若被触发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本人应按照公司的股价稳定预案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本人应在违</p>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本人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应由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董事职务，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3)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公司董事将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其他	公司	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违反前述承诺，且公司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公司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2)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相关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股东聚智科创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对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推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并控制本企业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企业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企业同意,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企业同意, 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企业实施股权激励, 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 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 本企业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 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企业违反前述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分红	公司	<p>(1)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p> <p>①基本原则 利润分配政策应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和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诉求，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②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③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上市后三年内，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p> <p>⑤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⑥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2)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p>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公司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公司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p>4、本企业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p> <p>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解决同业竞争	聚智科创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若公司上市，本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企业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p> <p>(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p> <p>(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公司上市后，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企业作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或通过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业务或活动。</p> <p>5、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p>(1)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聚智科创	<p>(1)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华博器械、东方佳钰、钧	<p>(1)保证本企业以及因与本企业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的相关方”），未来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投资、钧天创投、腾澜生物、巨慈有限、渤溢新天、鼎晖新趋势、长星成长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公平、公允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相关方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其他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及其一致行动人聚智科创就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JIN LI (李进) 就保障公司独立性承诺如下： (1)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3)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本人同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其他	聚智科创	(1)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人保持独立；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损害公司的合法利益； (3)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4)本企业同意，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②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③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④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其他	JIN LI (李进)、聚智科创	JINLI(李进)、聚智科创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3)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人/本企业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从而为本人/本企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首发前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p>(3)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违反或未能履行在公司上市前个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在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愿将各自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职履行职责，诚实守信，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46,011,16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97,81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242,347.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分子设计、构建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无	497,955,122.18	497,955,122.18	300,618,967.09	10,095,473.70	60,855,389.75	-239,763,577.34	20.24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162,073,638.40	162,073,638.40	106,380,358.40	4,902,340.00	15,986,957.70	-90,393,400.70	15.03	2022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无	不适用	85,982,405.58		25,700,000.00	51,400,000.00	51,4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60,028,760.58	746,011,166.16	406,999,325.49	40,697,813.70	128,242,347.45	-278,756,978.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6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629,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 2021 年的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5,7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0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 51,4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496,704	90.47				-240,906,776	-240,906,776	121,589,928	30.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20,717	0.13				541,100	541,100	1,061,817	0.27
3、其他内资持股	249,624,621	62.30				-210,973,458	-210,973,458	38,651,163	9.6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49,624,621	62.30				-210,973,458	-210,973,458	38,651,163	9.6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112,351,366	28.04				-30,474,418	-30,474,418	81,876,948	20.4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0,474,418	7.61				-30,474,418	-30,474,418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1,876,948	20.43						81,876,948	20.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183,296	9.53				240,906,776	240,906,776	279,090,072	69.65
1、人民币普通股	38,183,296	9.53				240,906,776	240,906,776	279,090,072	69.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0,680,000	100.00						400,680,000	100.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541,100 股，系保荐机构跟投配售机构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出借股份所致。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4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原股东及公司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241,447,876股限售股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153,274	59,153,274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16日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67,721	37,667,72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16日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59,859	24,059,859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16日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3,871	21,973,87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16日
Jumbo Kindness Limited(巨慈有限公司)	19,925,581	19,925,58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16日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2	18,000,002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16日
嘉兴丹青投	16,967,441	16,967,441	0	0	首发限售股	2021年4月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股	16 日
杭州鼎晖新 趋势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4,567,441	14,567,441	0	0	首发限售 股	2021年4月 16日
钧天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3,607,862	13,607,862	0	0	首发限售 股	2021年4月 16日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长 星成长集团 有限公司)	10,548,837	10,548,837	0	0	首发限售 股	2021年4月 16日
北京中岭燕 园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0	3,000,000	0	0	首发限售 股	2021年4月 16日
中金公司丰 众 16 号员 工参与科创 板战略配售 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1,975,987	1,975,987	0	0	首发限售 股	2021年4月 16日
合计	241,447,876	241,447,876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0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 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 东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JIN LI (李进)	0	81,876,948	20.43	81,876,948	81,876,948	无	0	境外自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91,736	58,061,538	14.49	0	0	质押	8,454,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651,163	9.65	38,651,163	38,651,163	无	0	其他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33,667,721	8.40	0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7,545	22,132,314	5.52	0	0	无	0	其他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973,871	5.48	0	0	无	0	其他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927	16,503,075	4.12	0	0	无	0	其他
JUMBO KINDNESS LIMITED	-4,006,638	15,918,943	3.97	0	0	无	0	境外法人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13,607,862	3.4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6,273	13,071,168	3.26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8,061,538		人民币普通股	58,061,538				
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67,721		人民币普通股	33,667,721				
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132,314		人民币普通股	22,132,314				
成都腾澜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73,871		人民币普通股	21,973,871				
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03,075		人民币普通股	16,503,075				
JUMBO KINDNESS LIMITED	15,918,943		人民币普通股	15,918,943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07,862		人民币普通股	13,607,862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1,168		人民币普通股	13,071,168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9,465,846		人民币普通股	9,465,846				
黑龙江省天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9,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科创为一致行动人。</p> <p>2、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p> <p>3、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p> <p>4、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JIN LI（李进）	81,876,948	2023年4月1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1,163	2023年4月17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49,317	2022年4月18日	0	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 JIN LI（李进）作为成都聚智科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聚智科创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5,336,557.20	430,067,79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	6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69,849,628.10	61,642,690.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24,239,271.28	19,904,64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1,963,975.83	13,708,751.08
其中：应收利息		4,042,807.78	870,06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4,455,148.25	24,496,112.92
合同资产	七、10	12,658,375.68	3,936,46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58,611,493.65	526,550,857.28
流动资产合计		1,167,114,449.99	1,145,307,30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286,556,342.06	281,530,712.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4,671,717.82	
无形资产	七、26	69,910,380.00	75,497,133.0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82,394,566.04	81,927,347.05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8,411,236.72	51,628,55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1,989,692.84	3,683,6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087,047.92	8,431,1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1,020,983.40	502,698,450.67
资产总计		1,698,135,433.39	1,648,005,75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7,188,088.00	1,437,617.60
应付账款	七、36	11,218,748.56	9,361,715.13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七、38	28,858,077.85	22,866,34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2,020,813.37	12,229,638.36
应交税费	七、40	5,324,733.69	4,541,970.38
其他应付款	七、41	174,476,590.54	155,787,569.41
其中：应付利息		63,378.36	82,282.82
应付股利		20,034,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231,562.96	14,771,588.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318,614.97	220,996,446.3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9,485,540.00	101,135,9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5,000,776.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3,391,533.09	36,184,68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326,682.32	11,758,40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204,531.53	149,079,042.87
负债合计		416,523,146.50	370,075,489.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753,019,207.49	751,239,012.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291,929.75	2,005,906.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3,285,953.37	23,285,95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1,335,196.28	100,719,39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612,286.89	1,277,930,264.2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81,612,286.89	1,277,930,26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98,135,433.39	1,648,005,753.49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7,532,106.87	386,489,6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5,301,266.26	51,953,00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138,615.74	9,790,716.5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7,371,541.51	28,595,659.78
其中：应收利息		4,042,807.78	870,060.00
应收股利			
存货		24,455,148.25	24,496,112.92
合同资产		11,864,228.55	3,936,46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3,756,060.54	524,453,037.64

流动资产合计		1,132,418,967.72	1,094,714,68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077,012.66	258,290,674.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60,781.16	12,191,44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411,236.72	51,628,55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9,692.84	3,683,6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906.64	8,431,1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008,156.25	549,384,905.32
资产总计		1,670,427,123.97	1,644,099,59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188,088.00	1,437,617.60
应付账款		7,973,645.35	7,731,051.57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5,655,855.01	11,969,802.91
应付职工薪酬		595,346.39	517,949.08
应交税费		4,426,096.51	4,526,710.10
其他应付款		154,762,902.97	142,639,834.75
其中：应付利息		63,378.36	82,282.82
应付股利		20,034,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0,050.00	3,262,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831,984.23	172,085,41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485,540.00	101,135,9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391,533.09	36,184,68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77,073.09	137,320,633.31
负债合计		326,709,057.32	309,406,04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019,207.49	751,239,012.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85,953.37	23,285,953.37
未分配利润		166,732,905.79	159,488,58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3,718,066.65	1,334,693,54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0,427,123.97	1,644,099,595.03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137,996.93	86,789,952.4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4,137,996.93	86,789,95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129,156.01	79,832,489.58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3,685,418.57	20,364,572.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7,081.80	264,915.39
销售费用	七、63	4,365,214.56	3,842,959.55
管理费用	七、64	35,603,499.49	17,454,569.29
研发费用	七、65	33,521,471.30	46,508,575.10
财务费用	七、66	3,916,470.29	-8,603,102.41

其中：利息费用		2,964,327.66	296,531.80
利息收入		1,739,754.27	6,607,579.70
加：其他收益	七、67	8,199,632.37	7,378,781.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9	9,189,7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5,415.97	120,02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2,808.86	14,456,267.4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2,003,317.00	74,843.5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541.91	206,170.5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60,583.95	14,324,940.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702,654.85	-1,105,356.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7,929.10	15,430,296.7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7,929.10	15,430,296.7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57,929.10	15,430,296.7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101.95	-353,716.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86,101.95	-353,716.2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6,101.95	-353,716.2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86,101.95	-353,716.2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44,031.05	15,076,580.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44,031.05	15,076,580.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0,847,582.95	88,178,847.0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5,042,492.95	21,847,131.12
税金及附加		33,225.80	264,915.39
销售费用		1,861,587.94	1,258,900.81
管理费用		17,129,424.56	17,220,942.59
研发费用		32,403,630.12	41,543,212.56
财务费用		1,884,204.17	-8,905,725.51
其中：利息费用		1,476,303.21	
利息收入		1,731,559.29	-6,592,898.70
加：其他收益		5,327,105.42	7,369,234.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9,189,7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15.97	120,02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974,458.40	22,438,727.92
加：营业外收入		2,003,317.00	74,843.50
减：营业外支出		5,541.91	206,170.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72,233.49	22,307,400.87
减：所得税费用		1,693,907.99	-1,105,356.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8,325.50	23,412,757.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8,325.50	23,412,757.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78,325.50	23,412,757.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527,953.63	67,525,124.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0,03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835,001.47	14,421,67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12,988.62	81,946,79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812,187.43	30,979,791.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07,423.67	55,134,270.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18.80	65,3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9,108,395.83	23,948,00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83,525.73	110,127,37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62.89	-28,180,57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0,196.28	1,588,13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990,196.28	161,588,13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71,806.20	31,338,28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000,000.00	2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071,806.20	326,338,28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1,609.92	-164,750,1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971,607.6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6,971,60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20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3,739,013.12	19,498,39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780.79	19,498,3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780.79	747,473,21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6,776.34	3,211,848.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81,704.16	557,754,337.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630,173.36	334,313,126.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48,469.20	892,067,463.73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584,689.70	68,117,01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8,216.53	14,411,84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2,906.23	82,528,85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08,688.66	30,929,235.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41,140.69	50,768,65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62.80	65,309.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04,712.89	24,504,40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06,205.04	106,267,60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6,701.19	-23,738,74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6,000,000.00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90,196.28	1,588,13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990,196.28	161,588,131.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2,397.17	31,338,282.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7,000,000.00	2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6,602,397.17	326,338,282.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12,200.89	-164,750,15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6,971,607.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6,971,60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8,5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20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8,392.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767.67	19,498,39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3,767.67	747,473,21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8,788.90	3,200,757.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08,056.27	562,185,075.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052,075.14	325,487,47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44,018.87	887,672,548.01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 末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005,906.98		23,285,953.37		100,719,391.89		1,277,930,264.29		1,277,930,264.29
加: 会计政 策变更							-79.18				-8,124.71		-8,203.89		-8,203.89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 初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005,827.80		23,285,953.37		100,711,267.18		1,277,922,060.40		1,277,922,060.40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780,195.44		1,286,101.95				623,929.10		3,690,226.49		3,690,226.49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286,101.95				20,657,929.10		21,944,031.05		21,944,031.05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780,195.44								1,780,195.44		1,780,195.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0,195.44									1,780,195.44					1,780,195.4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3,019,207.49		3,291,929.75		23,285,953.37		101,335,196.28		1,281,612,286.89	1,281,612,286.89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 1,430,284.00		14,843,339.07		95,223,838.49		511,772,243.86		511,772,243.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 1,430,284.00		14,843,339.07		95,223,838.49		511,772,243.86		511,772,24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40,680,000.00				707,241,460.80		-353,716.25				34,654,703.29		712,913,041.26		712,913,041.26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353,716.25				15,430,296.71		15,076,580.46		15,076,580.46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40,680,000.00				707,241,460.80								747,921,460.80		747,921,460.80
1. 所有者投 入的普通股	40,680,000.00				705,331,166.16								746,011,166.16		746,011,166.16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910,294.64								1,910,294.64		1,910,294.64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50,085,000.00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50,085,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 余额	400,680,000.00				750,376,811.10		1,784,000.25		14,843,339.07		60,569,135.20		1,224,685,285.12	1,224,685,285.12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3,285,953.37	159,488,580.29	1,334,693,54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680,000.00				751,239,012.05				23,285,953.37	159,488,580.29	1,334,693,54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80,195.44					7,244,325.50	9,024,52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78,325.50	27,278,325.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80,195.44						1,780,195.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80,195.44						1,780,195.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34,000.00	-20,034,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3,019,207.49				23,285,953.37	166,732,905.79	1,343,718,066.6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843,339.07	133,590,051.58	551,568,74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43,135,350.30				14,843,339.07	133,590,051.58	551,568,74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680,000.00				707,241,460.80					-26,672,242.78	721,249,218.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412,757.22	23,412,757.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680,000.00				707,241,460.80						747,921,460.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680,000.00				705,331,166.16						746,011,166.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10,294.64						1,910,294.64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50,085,000.00	-50,08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680,000.00				750,376,811.10				14,843,339.07	106,917,808.80	1,272,817,958.97

公司负责人：JIN LI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春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飞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2 年 2 月 22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1 栋 3 层,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先导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先导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同日,先导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上述董事会将先导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合作和投资服务局签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蓉高新外资备 201900029),同意先导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领取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510100590230753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证监许可[2020]429 号文《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40,680,000 股并上市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性质是药物研发,主要经营活动是药物研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先导特拉华、科辉先导公司、香港先导、HITGEN UK、Vernalis 及上海莱弗赛,详细情况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 2021 年 0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见下文。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提供劳务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英镑、港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公司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 (3)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4)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6)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7)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9)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10)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11)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3)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4)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公司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10.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组合二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12.应收账款”。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10.2 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

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	2.43%-4.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10	3%	9.70%-32.33%
设备及器材	直线法	3-10	3%	9.70%-32.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3%	9.70%-24.25%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23.固定资产”有关折旧政策，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客户关系、非专利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客户关系	直线法	1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15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3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系对外提供编码化合物分子库定制服务、化合物筛选服务、化合物合成服务、自有 DEL 库化合物结构信息和筛选方法使用费收入、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项目达到某个阶段后有权向客户收取的里程碑款项等)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且该商品或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或服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相关，但该商品或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或服务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或服务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或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9.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39.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新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筛选的新药创制及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等补助，由于该等政府补助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中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 COPD 药物靶标捕获技术和先导化合物发现与优化和具有潜在广谱抗病毒活性的抗新型冠状病毒小分子新药开发(新冠防控专项)等补助，由于该等补贴不会形成长期资产，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2.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42.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2.1.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房屋建筑物的短期租赁以及办公及电子设备的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2.1.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238,296.77 元； 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057,036.28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46,932.25 元； 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856,604.69 元；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本

集团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42. 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本集团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1)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 35,856,604.69 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37,238,296.77 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5.76%。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调整金额	本年初余额
使用权资产		37,238,296.77	37,238,296.77
其他应付款	155,787,569.41	-5,057,036.28	150,730,53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1,588.14	6,446,932.25	21,218,520.39
租赁负债		35,856,604.69	35,856,604.69
其他综合收益	2,005,906.98	-79.18	2,005,827.80

未分配利润	100,719,391.89	-8,124.71	100,711,267.18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067,790.96	430,067,790.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6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642,690.07	61,642,690.0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904,640.03	19,904,640.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708,751.08	13,708,751.08	
其中: 应收利息	870,060.00	870,060.00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96,112.92	24,496,112.92	
合同资产	3,936,460.48	3,936,46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550,857.28	526,550,857.28	
流动资产合计	1,145,307,302.82	1,145,307,302.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530,712.34	281,530,712.3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238,296.77	37,238,296.77
无形资产	75,497,133.06	75,497,133.06	
开发支出			
商誉	81,927,347.05	81,927,347.05	
长期待摊费用	51,628,551.89	51,628,55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600.83	3,683,6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1,105.50	8,431,1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698,450.67	539,936,747.44	37,238,296.77
资产总计	1,648,005,753.49	1,685,244,050.26	37,238,296.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7,617.60	1,437,617.60	
应付账款	9,361,715.13	9,361,71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66,347.31	22,866,347.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229,638.36	12,229,638.36	
应交税费	4,541,970.38	4,541,970.38	
其他应付款	155,787,569.41	150,730,533.13	-5,057,036.28
其中：应付利息	82,282.82	82,282.82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71,588.14	21,218,520.39	6,446,932.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96,446.33	222,386,342.30	1,389,895.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1,135,950.00	101,135,9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856,604.69	35,856,604.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84,683.31	36,184,68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58,409.56	11,758,409.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079,042.87	184,935,647.56	35,856,604.69
负债合计	370,075,489.20	407,321,989.86	37,246,50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239,012.05	751,239,012.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005,906.98	2,005,827.80	-79.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85,953.37	23,285,953.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719,391.89	100,711,267.18	-8,12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7,930,264.29	1,277,922,060.40	-8,203.8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7,930,264.29	1,277,922,060.40	-8,20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8,005,753.49	1,685,244,050.26	37,238,296.7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6,489,692.74	386,489,692.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000,000.00	6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953,009.59	51,953,009.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790,716.56	9,790,716.56	
其他应收款	28,595,659.78	28,595,659.78	
其中: 应收利息	870,060.00	870,060.00	
应收股利			
存货	24,496,112.92	24,496,112.92	
合同资产	3,936,460.48	3,936,460.4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4,453,037.64	524,453,037.64	
流动资产合计	1,094,714,689.71	1,094,714,68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8,290,674.31	258,290,674.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191,446.56	12,191,446.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1,628,551.89	51,628,551.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3,600.83	3,683,60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31,105.50	8,431,10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9,384,905.32	549,384,905.32	
资产总计	1,644,099,595.03	1,644,099,595.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37,617.60	1,437,617.60	
应付账款	7,731,051.57	7,731,051.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969,802.91	11,969,802.91	
应付职工薪酬	517,949.08	517,949.08	
应交税费	4,526,710.10	4,526,710.10	
其他应付款	142,639,834.75	142,639,834.75	
其中：应付利息	82,282.82	82,282.8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2,450.00	3,262,4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085,416.01	172,085,416.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135,950.00	101,135,95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184,683.31	36,184,683.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320,633.31	137,320,633.31	
负债合计	309,406,049.32	309,406,04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1,239,012.05	751,239,012.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85,953.37	23,285,953.37	
未分配利润	159,488,580.29	159,488,580.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34,693,545.71	1,334,693,54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644,099,595.03	1,644,099,595.03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6% 计算	3%(注 1)、6%、9%(注 2)、20%(注 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9%、21%、25% (注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成都先导	15
先导特拉华	21
科辉先导及上海莱弗赛	25
Vernalis 及 HITGEN UK	19
香港先导	16.5

注 1：科辉先导系小规模纳税人，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税，征收率为 3%。

注 2：本公司将房屋出租予科辉先导，增值税税率为 9%。

注 3：Vernalis 增值税税率为 20%。

注 4: 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香港先导系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公司, 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税率为 16.5%。Vernalis 及 HITGEN UK 均系英国注册公司, 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9%。先导特拉华系美国注册公司, 适用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1%。科辉先导及上海莱弗赛系中国注册公司, 其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本公司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 号), 本公司所签订的技术转让及技术开发合同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后即可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对未备案的合同, 仍按照适用税率 6% 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 版), 本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合同在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局认定审核后可免缴增值税, 无需在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备案, 未经认定的合同, 仍按照适用税率 6% 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所得税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016 年 11 月 4 日, 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51000138), 并向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备案,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19 年 11 月 3 日到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本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51002399), 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所得税税率为 15%。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加计 75% 扣除。

固定资产折旧加速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 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2020 年度本公司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对符合税法规定本年新购进且单位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仪器、设备，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7,423.16	139,838.25
银行存款	358,011,046.04	428,490,335.11
其他货币资金	7,188,088.00	1,437,617.60
合计	365,336,557.20	430,067,790.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16,429,859.91	41,861,008.94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5,000,000.00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65,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9,849,628.1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9,849,628.1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一										
组合二	69,849,628.10	100.00			69,849,628.10	61,642,690.07	100.00			61,642,690.07
合计	69,849,628.10	/		/	69,849,628.10	61,642,690.07	/		/	61,642,690.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R	23,944,995.73	34.28
客户 F	12,494,379.92	17.89
客户 C	4,349,631.33	6.23

客户 M	3,215,503.42	4.60
客户 S	2,766,081.37	3.96
合计	46,770,591.77	66.9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543,218.53	93.00	17,586,995.30	88.36
1 至 2 年	235,096.89	0.97	1,280,223.66	6.43
2 至 3 年	1,420,855.47	5.86	917,802.08	4.61
3 年以上	40,100.39	0.17	119,618.99	0.60
合计	24,239,271.28	100.00	19,904,640.0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为人民币 1,696,052.75 元，该款项主要是由于技术服务项目尚未提供服务导致。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12,645,217.3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42,807.78	870,0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921,168.05	12,838,691.08
合计	11,963,975.83	13,708,751.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64,461.52	652,47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3,778,346.26	217,590.00
合计	4,042,807.78	870,06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7,972,477.69
1至2年	4,8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7,977,277.6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研发支出抵免 (Research&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注)	6,850,457.85	10,426,521.70
押金及保证金	1,025,556.43	38,937.31
其他	101,263.41	2,393,925.74
合计	7,977,277.69	12,859,384.75

注：系根据英国政策规定，Vernalis 针对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可以申请返还的金额。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693.67			20,693.67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20,693.67			20,693.6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109.64			56,109.64
本期转回	20,693.67			20,693.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6,109.64			56,109.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693.67	56,109.64	20,693.67			56,109.64
合计	20,693.67	56,109.64	20,693.67			56,10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7,962,090.66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81%，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4,827.94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HMRC(英国税务海关总署)	Vernalis 研发支出抵免额 (RDEC)	6,850,457.85	一年以内	预计于 2022 年初收回, 具体以 HMRC 支付时间为准。
----------------	-------------------------	--------------	------	---------------------------------

其他说明: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455,148.25		24,455,148.25	24,496,112.92		24,496,112.9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4,455,148.25		24,455,148.25	24,496,112.92		24,496,112.9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均未用于抵押或质押。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	12,658,375.68		12,658,375.68	3,936,460.48		3,936,460.48
合计	12,658,375.68		12,658,375.68	3,936,460.48		3,936,460.48

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预计在一年以内将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资产。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银行理财产品	606,000,000.00	48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1,059,100.62	45,685,669.10
其他	1,552,393.03	865,188.18
合计	658,611,493.65	526,550,857.28

其他说明：

本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系短期收益类型产品。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Aglaeapharma, Inc.										156.05
小计										156.05
合计										156.05

其他说明

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先导特拉华与 Lummy(HongKong)Co.,Ltd.、HongjunSong 及 HengZhu 出资设立 Aglaeapharma, Inc.，先导特拉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计 22.5 美元(等值人民币 156.05 元)持有 Aglaeapharma, Inc.22.50%的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先导特拉华在该公司派驻一名董事，能够对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故该公司为先导特拉华的联营企业。由于 Aglaeapharma, Inc.的经营方向尚不明确，本公司管理层已于 2018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6,556,342.06	281,530,712.3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6,556,342.06	281,530,712.34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848,268.65	219,759,185.13	890,137.85	11,639,855.14	368,137,446.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985,589.40		172,366.46	19,157,955.86
(1) 购置		18,567,909.90		141,543.30	18,709,453.2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417,679.50		30,823.16	448,502.66
3.本期减少金额		25,133.00			25,133.00
(1) 处置或报废		25,133.00			25,133.00
4.期末余额	135,848,268.65	238,719,641.53	890,137.85	11,812,221.60	387,270,269.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1,622.39	76,871,489.28	519,937.34	8,623,685.42	86,606,73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773,022.14	11,673,328.61	65,846.40	595,809.27	14,108,006.42

(1) 计提	1,773,022.14	11,386,896.83	65,846.40	566,155.07	13,791,920.44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86,431.78		29,654.20	316,085.98
3.本期减少金额		813.28			813.28
(1) 处置或报废		813.28			813.28
4.期末余额	2,364,644.53	88,544,004.61	585,783.74	9,219,494.69	100,713,927.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483,624.12	150,175,636.92	304,354.11	2,592,726.91	286,556,342.06
2.期初账面价值	135,256,646.26	142,887,695.85	370,200.51	3,016,169.72	281,530,712.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3,483,624.12	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将于房屋交付使用并全额付清购房款后办理。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968,443.42	43,968,443.4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745.20	250,745.20

(1)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50,745.20	250,745.2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4,219,188.62	44,219,188.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30,146.65	6,730,146.65
2.本期增加金额	2,817,324.15	2,817,324.15
(1)计提	2,778,943.18	2,778,943.18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38,380.97	38,380.9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9,547,470.80	9,547,470.8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4,671,717.82	34,671,717.82
2.期初账面价值	37,238,296.77	37,238,296.77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 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500,100.00	34,672,170.00	6,760,036.97	27,559,930.00	126,492,236.97
2.本期增加金额			197,730.00	20,797.30	157,170.00	375,697.30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 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97,730.00	20,797.30	157,170.00	375,69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7,500,100.00	34,869,900.00	6,780,834.27	27,717,100.00	126,867,934.2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395,917.50	192,623.19	2,253,452.52	153,110.70	50,995,10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875,005.00	1,163,428.69	460,296.75	1,463,719.92	5,962,450.36
(1) 计提	2,875,005.00	1,162,330.19	447,593.62	1,462,846.75	5,947,775.56
(2)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098.50	12,703.13	873.17	14,674.8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270,922.50	1,356,051.88	2,713,749.27	1,616,830.62	56,957,554.2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229,177.50	33,513,848.12	4,067,085.00	26,100,269.38	69,910,380.00
2.期初账面价值	9,104,182.50	34,479,546.81	4,506,584.45	27,406,819.30	75,497,133.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 合并 形成 的	汇率变动影 响	处置	汇率 变动 影响	
Vernalis	81,927,347.05		467,218.99			82,394,566.04
合计	81,927,347.05		467,218.99			82,394,566.0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支出	51,628,551.89	68,807.34	3,286,122.51		48,411,236.72
合计	51,628,551.89	68,807.34	3,286,122.51		48,411,236.72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77,140,735.54	11,571,110.34	84,029,842.08	12,604,476.31
递延收益	33,391,533.09	5,008,729.96	36,184,683.31	5,427,702.50
合计	110,532,268.63	16,579,840.30	120,214,525.39	18,032,178.8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9,614,117.47	11,326,682.32	61,886,366.11	11,758,409.56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97,267,649.72	14,590,147.46	95,657,186.56	14,348,577.98
合计	156,881,767.19	25,916,829.78	157,543,552.67	26,106,987.5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90,147.46	1,989,692.84	14,348,577.98	3,683,60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0,147.46	11,326,682.32	14,348,577.98	11,758,409.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418,550.73	33,403,828.43
可抵扣亏损	940,388,494.80	937,561,930.38
合计	973,807,045.53	970,965,758.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13,485.85	
2023	6,422,686.80	6,358,418.49	
2024	9,381,272.78	9,381,272.78	
2025	10,761,871.70	10,761,871.70	
2026			
无到期期限之可抵扣亏损	913,822,663.52	911,046,881.56	
合计	940,388,494.80	937,561,930.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系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亏损注释：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包括科辉先导公司计人民币 26,565,831.28 元的可抵扣亏损、先导特拉华计人民币 31,629,900.76 元的可抵扣亏损、香港先导计人民币 968.15 元的可抵扣亏损及 Vernalis 计人民币 882,191,794.61 元的可抵扣亏损。科辉先导公司预计未来 5 年内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可抵扣亏损，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先导特拉华为美国公司、香港先导为香港公司、Vernalis 为英国公司，其可抵扣亏损可无限期结转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但由于先导特拉华、香港先导、Vernalis 未来的项目运营情况无法合理估计，亦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209,906.64		209,906.64	8,431,105.50		8,431,105.50
预付装修款	6,877,141.28		6,877,141.28			
合计	7,087,047.92		7,087,047.92	8,431,105.50		8,431,105.5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7,188,088.00	1,437,617.60
合计	7,188,088.00	1,437,617.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5,988,768.88	4,281,663.25
应付服务款	5,229,979.68	5,080,051.88
合计	11,218,748.56	9,361,715.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	28,858,077.85	22,866,347.31
合计	28,858,077.85	22,866,347.31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金额计人民币1,332,621.37元，主要系由于项目尚未开展导致。

合同负债主要系本公司向客户转让服务预收的款项。该款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收款，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11,250.14	75,723,279.75	85,629,199.69	2,005,330.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8,388.22	5,775,318.93	6,078,223.98	15,483.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29,638.36	81,498,598.68	91,707,423.67	2,020,813.37

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亦并无属于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余额。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69,724.07	67,200,579.22	76,801,660.30	968,642.99
二、职工福利费		282,703.22	282,703.22	
三、社会保险费	887,458.94	6,180,151.68	6,602,453.20	465,157.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337.06	1,751,092.07	1,753,141.74	8,287.39
工伤保险费	110.86	23,516.23	23,367.81	259.28
生育保险费	554.84	184,379.35	184,627.65	306.54
其他	876,456.18	4,221,164.03	4,641,316.00	456,304.21
四、住房公积金	171,995.00	1,477,713.00	1,394,383.00	255,32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072.13	582,132.63	547,999.97	316,204.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911,250.14	75,723,279.75	85,629,199.69	2,005,330.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210.48	3,714,546.95	3,712,788.15	14,969.28
2、失业保险费	477.28	139,672.81	139,643.98	506.11
3、企业年金缴费	304,700.46	1,921,099.17	2,225,791.85	7.78
合计	318,388.22	5,775,318.93	6,078,223.98	15,48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公司分别按员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及科辉先导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间，本公司应向养老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3,714,546.95元，向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139,672.81元，向企业年金计划缴纳人民币1,921,099.17元。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14,969.28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给养老保险计划的金额，尚有人民币506.11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失业保险计划的金额，尚有人民币7.78元应缴存费用为未支付企业年金计划的金额，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353,849.10	557,42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印花税	14,138.90	27,800.10
契税	3,956,745.69	3,956,745.69
合计	5,324,733.69	4,541,970.3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3,378.36	82,282.82
应付股利	20,034,000.00	
其他应付款	154,379,212.18	150,648,250.31
合计	174,476,590.54	150,730,533.13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长期借款利息	63,378.36	82,282.82
合计	63,378.36	82,282.8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0,034,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20,034,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房款（注 1）	124,830,145.39	130,580,615.79
应付装修款	5,949,157.16	3,267,120.47
应付设备款	2,260,585.69	3,264,515.01
应付软件款	1,994,329.74	1,980,000.00
应付 PFIZER INC.款项（注 2）	2,052,886.96	2,015,872.43
应付西藏龙脉得款项（注 3）	11,740,000.00	
其他	5,552,107.24	9,540,126.61
合计	154,379,212.18	150,648,250.31

注 1：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七、21、固定资产”。

注 2：2017 年 12 月 29 日，科辉先导公司与 PFIZER INC. 签署 Note Purchase Agreement，PFIZER INC. 向科辉先导公司提供本金为 250,000.00 美元、利率为 8% 的借款。根据合同约定，若科辉先导公司的股权融资额达到 10,000,000.00 美元或债务到期日前，PFIZER INC. 可选择将上述借款以一定比例转换为对科辉先导公司的股权(附带优先清偿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到期，科辉先导公司尚在与 PFIZER INC. 协商该借款的偿还事宜，因此本公司将其在“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注 3：于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增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公司注册资本缴付)。但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如果科辉先导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四年内未获取新的融资，则自该公司成立届满四年后，西藏龙脉得有权随时向创始股东发出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为本轮投资交割之日起按照 4.35%的年投资回报率计算出的收益和投资款本金的总额”。基于该回购条款，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长期应付款，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负债已到期，本公司尚在与西藏龙脉得洽谈回购事宜，因此将其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296,790.67	装修质保金
四川卓越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941,443.44	装修质保金
合计	3,238,234.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30,050.00	3,262,45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09,138.14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01,512.96	6,446,932.25
合计	8,231,562.96	21,218,520.3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9,485,540.00	101,135,950.00
信用借款		
合计	99,485,540.00	101,135,9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系分期付息分期偿还本金的借款，借款本金为 16,000,000.00 美元，借款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借款期限为 5 年。JIN LI 为该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合同的还款计划，长期借款中 500,000.00 美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将其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利率为合同签订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6 个月 LIBOR 加 260 个基点，每 6 个月调整一次。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35,000,776.12	35,856,604.69
合计	35,000,776.12	35,856,604.6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6,184,683.31		2,793,150.22	33,391,533.09	政府补助资金
合计	36,184,683.31		2,793,150.22	33,391,533.0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90,861.64			14,500.00		76,361.64	与资产相关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30,256.82			20,344.83		9,911.99	与资产相关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444,444.45			333,333.34		111,111.11	与收益相关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	31,816,325.94			1,432,785.51		30,383,540.4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四川省人才奖励	166,666.66			83,333.33		83,333.33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应用科技项目（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项目）	290,000.00			249,999.96		40,000.04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和 AI 技术的中药分子科学研究	330,094.50			102,253.24		227,841.26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566,833.30			35,800.00		531,033.30	与资产相关
大规模化合物库的建设及应用	275,000.00			137,500.01		137,499.99	与收益相关
基于 DNA 编码技术的川产黄连治疗糖尿病作用机制研究及创新药物发现	741,000.00			-		741,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金熊猫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金	1,0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四川省人才奖励	333,200.00			83,300.00		249,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184,683.31			2,793,150.22		33,391,533.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400,680,000.00						400,68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744,619,765.08			744,619,765.08
其他资本公积	6,619,246.97	1,780,195.44		8,399,442.41
合计	751,239,012.05	1,780,195.44		753,019,207.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 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少 数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	减： 前期 计入	减： 所得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当期 转入 留存 收益	税费 用		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5,827.80	1,286,101.95				1,286,101.95		3,291,929.7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5,827.80	1,286,101.95				1,286,101.95		3,291,929.7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5,827.80	1,286,101.95				1,286,101.95		3,291,929.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285,953.37			23,285,953.3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3,285,953.37			23,285,953.3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719,391.89	95,223,838.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24.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711,267.18	95,223,838.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57,929.10	64,023,167.7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442,614.3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34,000.00	50,08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1,335,196.28	100,719,391.89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21年5月19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00,6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34,000.00元(含税)。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124.71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137,996.93	73,685,418.57	86,789,952.44	20,364,572.66
其他业务				
合计	154,137,996.93	73,685,418.57	86,789,952.44	20,364,572.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细列示如下：

(1)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类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药研发服务	154,137,996.93	73,685,418.57	86,789,952.44	20,364,572.66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01,197,772.21	36,025,531.51	77,765,741.15	17,541,721.60
全时当量服务	41,230,107.32	37,604,719.55	4,272,677.44	2,629,207.36
里程碑	11,380,609.00			
其他	329,508.40	55,167.51	4,751,533.85	193,643.70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合计	154,137,996.93	73,685,418.57	86,789,952.44	20,364,572.66

(2)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	141,490,876.13	72,321,869.68	82,038,418.59	20,170,928.96

间内确认收入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12,647,120.80	1,363,548.89	4,751,533.85	193,643.70
合计	154,137,996.93	73,685,418.57	86,789,952.44	20,364,572.66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7,081.80	264,915.39
其他		
合计	37,081.80	264,915.3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拓展费	3,011,018.67	1,561,370.32
人工费用	1,323,626.93	1,429,625.12
法律服务费		298,216.42
差旅费用		2,242.68
其他	30,568.96	551,505.01
合计	4,365,214.56	3,842,959.5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131,636.83	9,866,186.64
折旧与摊销	6,936,124.48	3,441,331.17
房屋租赁费	787,974.06	265,983.91
业务招待费	293,634.54	510,407.68
招聘费用	109,008.90	94,232.49
专业服务费	4,254,888.57	1,453,372.51
车辆费用	63,549.97	22,379.84
差旅费	126,246.09	100,393.73
其他	3,900,436.05	1,700,281.32
合计	35,603,499.49	17,454,569.2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8,909,054.88	22,403,885.90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	2,394,484.90	2,553,836.10
材料费用	5,147,810.71	12,256,960.56
房屋租赁费	131,552.54	1,479,117.29
折旧费用	4,449,117.52	3,043,572.03
其他	2,489,450.75	4,771,203.22
合计	33,521,471.30	46,508,575.1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差额	2,662,073.14	-2,306,404.64
利息支出	2,964,327.66	296,531.80
利息收入	-1,739,754.27	-6,607,579.70
其他	29,823.76	14,350.13
合计	3,916,470.29	-8,603,102.4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99,632.37	7,378,781.15
合计	8,199,632.37	7,378,781.15

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98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32,765.24	
合计	9,189,751.54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5,415.97	120,023.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5,415.97	120,023.4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适用 不适用**73、资产处置收益**适用 不适用**74、营业外收入**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3,317.00	74,843.50	3,317.00
合计	2,003,317.00	74,843.50	2,003,31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科创板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41.91	49,520.62	5,541.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41.91	49,520.62	5,541.9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56,649.93	-
合计	5,541.91	206,170.55	5,541.9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1,578.3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91,076.46	-1,105,356.35
合计	1,702,654.85	-1,105,356.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2,360,583.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54,087.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8,307.6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5,395.0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0,879.9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102,187.23
其他	622,787.12
所得税费用	1,702,65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0,985,863.00	7,172,024.02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560.91	5,004,766.74
其他	82,577.56	2,244,880.99
合计	12,835,001.47	14,421,671.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及检测费用	6,117,904.11	9,668,206.01
房屋租赁费	132,429.89	3,300,597.43
押金及保证金	986,619.12	
差旅费	301,675.20	264,041.08
专业服务费	4,341,694.80	1,345,592.96
办公费用	399,351.30	409,059.25
市场拓展费	3,011,018.67	1,412,242.62
水电费	1,354,922.59	1,025,311.24
其他	2,462,780.15	6,522,950.07
合计	19,108,395.83	23,948,000.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9,498,392.91
支付房屋租赁费	3,739,013.12	
合计	3,739,013.12	19,498,392.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57,929.10	15,430,296.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5,415.97	-120,023.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91,920.44	4,850,170.69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78,943.18	
无形资产摊销	5,947,775.56	2,875,005.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6,122.51	3,245,26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1.91	49,52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67,473.35	-1,517,81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9,751.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3,907.99	-1,105,35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1,727.2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64.67	-7,430,602.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250,902.24	-69,076.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04,150.77	-44,387,956.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9,462.89	-28,180,575.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8,148,469.20	892,067,463.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8,630,173.36	334,313,126.6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481,704.16	557,754,337.0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8,148,469.20	428,630,173.36
其中：库存现金	137,423.16	139,838.2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8,011,046.04	428,490,335.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8,148,469.20	428,630,173.3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88,088.00	为银行承兑汇票设定质押担保的定期存单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7,188,088.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70,788,923.08
其中：美元	41,694,258.91	6.4601	269,349,081.98
欧元	122,625.82	7.6862	942,526.58
日元	49,094.00	0.0584	2,868.46
港币	5,378.50	0.8321	4,475.35

瑞士法郎	726.30	7.0134	5,093.83
英镑	53,167.76	8.9410	475,372.94
韩元	1,663,000.00	0.0057	9,503.94
应收账款	-	-	59,324,494.18
其中：美元	5,476,617.77	6.4601	35,379,498.46
欧元	3,115,323.01	7.6862	23,944,995.72
长期借款	-	-	99,485,540.00
其中：美元	15,400,000.00	6.4601	99,485,54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230,05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	6.4601	3,230,050.00
应付账款	-	-	369,564.90
其中：美元	16,115.98	6.4601	104,110.84
欧元	34,536.45	7.6862	265,454.06
其他应付款	-	-	165,822.04
其中：美元	2,071.54	6.4601	13,382.36
欧元	12,878.67	7.6862	98,988.03
澳元	11,014.60	4.8528	53,451.6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基于 DNA 编码先导化合物合成及筛选系统	14,500.00	其他收益	14,500.00
原创化药筛选关键技术研究及先导化合物的发现	20,344.83	其他收益	20,344.83
四川省重大专项(生物技术与医药)	333,333.34	其他收益	333,333.34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平台中央经费	1,432,785.51	其他收益	1,432,785.51
2018 年四川省人才奖励	83,333.33	其他收益	83,333.33

成都高新区科技与人才工作局应用科技项目 (原创小分子新药研发综合服务项目)	249,999.96	其他收益	249,999.96
基于 DNA 编码和 AI 技术的中药分子科学研究	102,253.24	其他收益	102,253.24
成都市 2019 年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35,800.00	其他收益	35,800.00
大规模化合物库的建设及应用	137,500.01	其他收益	137,500.01
成都高新区金熊猫人才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金熊猫计划”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金	250,000.00	其他收益	250,000.00
2019 年四川省人才奖励	253,300.00	其他收益	253,3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6,926.02	其他收益	156,926.0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2020 年度四川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专项资金	337,000.00	其他收益	337,000.00
2020 年成都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成都市科创板上市企业改制奖励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研发支出抵免 (Research&DevelopmentExpenditureCredit)	2,692,556.13	其他收益	2,692,556.13
合计	10,199,632.37		10,199,632.3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先导特拉华(注 1)	美国	美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科辉先导公司(注 2)	中国	中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71.00		设立
香港先导(注 3)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上海莱弗赛(注 4)	中国	中国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HITGEN UK(注 5)	英国	英国	控股公司		100.00	设立
Vernalis(注 6)	英国	英国	药物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对其持股比例超过 50%。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 1: 先导特拉华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 美元。

注 2: 科辉先导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00,000.00 元, 已于 2018 年 12 月全额缴纳。

2017 年 5 月, 根据本公司与西藏龙脉得签订《投资协议》的约定, 西藏龙脉得对科辉先导增资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其中人民币 2,900,000.00 元作为科辉先导注册资本缴付, 人民币 7,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科辉先导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注 3: 香港先导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注 4: 上海莱弗赛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

注 5: HITGENUK 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在英国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0 英镑。

注 6: Vernalis 系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收购的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科辉先导公司	2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科辉先导公司	1,374,701.02	15,145.43	1,389,846.45	2,053,998.83		2,053,998.83	1,717,319.63	20,629.07	1,737,948.70	2,452,883.54		2,452,883.5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科辉先导公司		50,782.46	50,782.46	-325,219.95		-	-4,042,291.02	-2,833,512.61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相关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市场风险**1.1.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欧元有关。除本公司以美元和欧元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主要以各主体的记账本位币计价结算。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269,349,081.98	218,892,638.99
货币资金(欧元)	942,526.58	1,740,838.92
货币资金(港币)	4,475.35	4,497.72
货币资金(日元)	2,868.46	3,104.51
货币资金(英镑)	475,372.94	34,901.09
货币资金(瑞士法郎)	5,093.83	5,375.06
货币资金(韩元)	9,503.94	9,973.01
应收账款(美元)	35,379,498.46	45,220,840.35
应收账款(欧元)	23,944,995.72	10,028,449.45
其他应收款(美元)		2,013,837.79
应付账款(美元)	104,110.84	
应付账款(欧元)	265,454.06	
其他应付款(美元)	13,382.36	2,098,155.25
其他应付款(欧元)	98,988.03	
其他应付款(澳元)	53,45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美元)	3,230,050.00	3,262,450.00
长期借款(美元)	99,485,540.00	101,135,950.00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率变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 外币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 5%	11,343,122.02	11,343,122.02	13,459,946.86	13,459,946.86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 5%	-11,343,122.02	-11,343,122.02	-13,459,946.86	-

1.1.2.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因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七、45、长期借款、七、48、长期应付款”）有关。本公司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年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不重大。

1.2.信用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订管理政策以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于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集团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6,770,591.77元及人民币47,400,815.1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6.95%及76.89%，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未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从客户收取的款项和股权融资款项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1年以内	2-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7,188,088.00			7,188,088.00
应付账款	11,218,748.56			11,218,748.56
其他应付款	154,379,212.18			154,379,212.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31,562.96			8,231,562.96
长期借款		117,762,396.78		117,762,396.78
合计	181,017,611.70	117,762,396.78		298,780,008.48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龙脉得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JIN LI	104,398,400.00	2020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贷款担保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七、45、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6.42	418.8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西藏龙脉得	11,7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西藏龙脉得		11,509,138.14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不适用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99,442.4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80,195.44

其他说明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作出，在确定该估计时，考虑了历史离职率等相关因素的影响。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美国	77,227,488.26	73,247,108.77
韩国	2,661,818.43	2,789,389.49
日本	2,968,643.88	647,077.08
中国	22,661,439.55	1,549,159.03
法国	40,552,706.10	
其他国家	8,065,900.71	8,557,218.07
合计	154,137,996.93	86,789,952.44

于本期及上期，占本公司当期收入总额 10% 及以上的主要客户的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客户 A		35,022,072.74
客户 C		12,853,593.29
客户 F	29,051,453.50	
客户 R	40,531,708.05	
合计	69,583,161.55	47,875,666.03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005,330.93
1 至 2 年	4,295,935.33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5,301,266.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组合一	5,485,256.31	12.11			5,485,256.31	5,240,931.96	10.09			5,240,931.96
组合二	39,816,009.95	87.89			39,816,009.95	46,712,077.63	89.91			46,712,077.63
合计	45,301,266.26	/		/	45,301,266.26	51,953,009.59	/		/	51,953,009.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1年6月30日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 F	12,494,379.92	27.58
客户 C	4,349,631.33	9.60
客户 U	2,000,000.00	4.41
客户 V	1,917,490.00	4.23
客户 W	1,600,000.00	3.53
合计	22,361,501.25	49.3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42,807.78	870,06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328,733.73	27,725,599.78

合计	37,371,541.51	28,595,659.7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64,461.52	652,470.00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3,778,346.26	217,590.00
合计	4,042,807.78	870,06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44,702.71

1至2年		8,725,935.00
2至3年		5,491,085.00
3年以上		
3至4年		7,429,115.00
4至5年		3,094,005.66
5年以上		
	合计	33,384,843.3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2,267,450.56	27,332,420.02
押金及保证金	1,025,556.43	38,937.31
其他	91,836.38	374,936.12
	合计	33,384,843.37
		27,746,293.4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0,693.67			20,693.6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0,693.67			20,693.67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6,109.64			56,109.64
本期转回	20,693.67			20,693.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56,109.64			56,109.6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0,693.67	56,109.64	20,693.67			56,109.64
合计	20,693.67	56,109.64	20,693.67			56,109.6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为人民币 33,363,909.37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9.94%，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4,827.94 元。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先导特拉华	6,625.50			6,625.50		
科辉先导公司	7,100,000.00			7,100,000.00		
香港先导	208,052,900.73			208,052,900.73		
合计	215,159,526.23			215,159,526.2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0,834,371.97	35,029,281.97	88,165,636.07	21,833,920.14
其他业务	13,210.98	13,210.98	13,210.98	13,210.98
合计	100,847,582.95	35,042,492.95	88,178,847.05	21,847,131.1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列示如下：

(1)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新药研发服务	100,834,371.97	35,029,281.97	88,165,636.07	20,364,572.66
其中：客户定制服务	100,504,863.57	34,974,114.46	77,611,083.09	17,541,721.60
全时当量服务			5,803,019.13	2,629,207.36
其他	329,508.40	55,167.51	4,751,533.85	193,643.70
新药在研项目权益转让				
其他业务收入	13,210.98	13,210.98	13,210.98	13,210.98
合计	100,847,582.95	35,042,492.95	88,178,847.05	20,377,783.64

(2) 营业收入的分解-按收入确认时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00,518,074.55	34,987,325.44	83,427,313.20	20,184,139.94
按照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329,508.40	55,167.51	4,751,533.85	193,643.70
合计	100,847,582.95	35,042,492.95	88,178,847.05	20,377,783.64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56,986.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8,732,765.24	
合计	9,189,751.5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41.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9,632.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56,986.3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7.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723,85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8,930,535.3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	0.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1	0.03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JIN LI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